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54008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7i2e2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05005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国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国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国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6081538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娜	20230503532000000068	BH050623	李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623	李娜
蔡璐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6371	蔡璐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娜

证件号码：1404021988042036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2000000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 号 32040766620231017030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60815387E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向平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98号8楼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规划；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仪器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7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60815387E　　**查询时间：** 202502-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娜	140402198804203623	202502 - 202504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4月27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60815387E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3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蔡璐璐	320623198511280461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4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9-320451-04-01-97408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戴**</td><td>联系方式</td><td>139****896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 2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119 度 57 分 53.343 秒，纬度：31 度 38 分 35.62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83 弹簧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武新区委备〔2024〕17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00</td><td>环保投资
（万元）</td><td>60.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2</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2600
（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td></tr>
</table>

	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2〕1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为57.68km^2，分为南北片区，其中，北区范围为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总面积为2.25km^2；南区范围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其中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规划总面积为55.43km^2。 **1.2产业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构建“4+2+1”的主导产业体系，其中“4”是指高端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2”是指机器人产业和智电汽车产业两张产业名片，“1”是指集成电路产业增长极。 （1）四大主导产业 依托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继续发展壮大产业链条。 高端装备制造业：以现代工程机械、智能农机、数控机床、纺织机械等制造产业为主。

节能环保产业：以太阳能光伏、环保技术装备、LED等产业为主。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等产业为主。

新型交通产业：以轨道车辆、车辆零部件、轨道线路机电设备制造等产业为主。

（2）两张产业名片

机器人产业：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智电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等产业。

（3）一个增长极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打造全省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制造基地。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与武进高新区新型交通产业定位相符。

1.3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网供给，武进水厂位于牛塘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4km），供水规模为30万m^3/d，水源来自长江；礼河水厂位于邹区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9.5km），供水规模为30万m^3/d，水源来自长江。湖滨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现正移址新建，近期规模20万m^3/d，水源来自滆湖。

②污水工程规划：武进高新区北区现状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2025年待阳湖生态净水厂（20万m^3/d）建成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当前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万m^3/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3/d），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m^3/d）于2023年底建成，建成后南区工业废水均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高新规划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覆盖长度为233.14km（南区219.58km，北区13.56km），其中生活污水管网185.14km，工业污水管网48km，密度为4.04km/km^2。园区已完成124.9km污水管网排查，后期将逐年制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计划，实现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全覆盖。

③雨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道路周边与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自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④燃气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中的天然气气化率实现100%，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

⑤固废处置规划：规划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高新区转运站转运收集；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定安路转运站转运收集。规划将保持现有转运站的规模及收集范围。规划范围内不新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区内或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均在厂内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1.4用地规划

根据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三个片区内，第一部分位于淹城路以东，凤林路以西，沿江高速以北，武南路以南；第二部分位于淹城路以东，夏城路以西，武进大道以北，沿江高速以南；第三部分位于常泰高速以东，常武路以西，景德西路以北，镜湖路以南。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燃气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09）第1200796号），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苏环审〔2023〕6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一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55.43km²。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与武进高新区新型交通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先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道废气一起送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最终与热水洗、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2035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09）第120079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与武进高新区新型交通产业定位相符；调漆、喷漆废气先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道废气一起送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最终与热水洗、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		相符

	际先进水平。	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同时，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检测结果及地表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表 1-3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调漆、喷漆废气先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道废气一起送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最终与热水洗、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总量颗粒物	相符

		0.124t/a（有组织）、二氧化硫 0.0094t/a（有组织）、氮氧化物 0.0328t/a（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221t/a（有组织）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已配备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物资，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 2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企业危废进行了规范管理、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生产场所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 2 号，项目所在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 3、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准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禁止名录之列。	是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为5.8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表1-5 项目地最近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W,5.8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到滆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36.61	118.14	18.47

（2）环境质量底线

武南河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_3-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 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加强工业污染治理；3、推进车船污染防治；4、推进面源污染治理；5、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在贯彻落实《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

	道布局规划》地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 《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

	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 （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

	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地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③《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属于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厂内现有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新增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将完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电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的燃料，无自建燃煤设施。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同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之列；因此，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件提出创建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底线约束和安全韧性为前提，优先保障生态、农业、安全等保护性空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到203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空间，为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提供了基础保障。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项目用地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区，符合国家、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

“三区三线”要求。

4、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清洗剂、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	是

				水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采用整体换风，调漆、喷漆废气先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道废气一起送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最终与热水洗、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整体换风收集率为 95%、集气罩收集率为 90%、综合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符合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排放的污染物可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是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		

			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1.5 倍削减量替代。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6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稀释剂作为喷枪清洗剂，VOCs 含量为 8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施工状态下的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378g/L，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是
	11	《市大气污染防治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		是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	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量》(GB24409-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 VOCs 相关要求。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1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其他行业企业涉及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是
	13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是
	1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是

			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一、“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纺织印染行业，根据附件 1，建材项目报送范围为：3011 水泥制造、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直线距离约 7km，不属于重点区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将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先由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道废气一起送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最终与热水洗、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	是
	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是
	1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是
	1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是
	19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①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②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资源 2 倍清洁原料减量替代。 ③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		是

		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技术治理有组织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5）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 2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环发[2014]197 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 2 号，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本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审查意见，与园区规划相符。 （2）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 （3）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及清洗剂、稀释剂、水性涂料，不涉及生产、使用高VOCs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 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6、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3 弹簧制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企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相符
（二）现有企业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 、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　许可证技术规范 ，排放浓度可协商） ；（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 mg/L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7、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1）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 2 号，距离最近的武进区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7 公里，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从事气弹簧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 1、产品方案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2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气焊工具、电焊工艺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06年2月报批了《80万件/年气焊工具、80万件/年电焊工艺器具、10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06年5月1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2006年8月24日建成并投产。于2021年5月报批了《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淘汰原有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446号），于2022年3月10日由企业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9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目前实际产能年产仍为9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未验收产能不再建设。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250905005W001Y）。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增资500万元，建设“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自有厂房2600平方米，购置断料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线等设备及设施共计55台（套），同时利用原有断料机、调直机、弯管机等设备及设施366台（套），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450万只气弹簧的能力，同时对现有气弹簧生产设备、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整，喷塑、喷码工艺委外，淘汰相关生产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对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进行“以新带老”处置，届时全厂产能为年产9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

械零部件、900 万支气弹簧。

现有项目变动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变动内容

内容	现有项目	本次变动
喷塑、喷码工艺	喷塑烘干、喷码废气与热压成型、压塑废气一起进“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喷码工艺委外，淘汰“滤芯+袋式除尘”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	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处理后，部分滤液回用于生产，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淘汰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新增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压滤机）对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进行“以新带老”处置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支）/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现有项目	车间一	气焊工具	枪体、压柄体	900	900	0	2400h
		电焊工艺器具	连接体、电极夹、电导嘴、保护套	1800	1800	0	
		机械零部件	焊接配件	450	450	0	
	车间二（2F）	气弹簧		450	900	+450	
本项目	车间二（1F）（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2、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消耗量			全厂最大储存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气弹簧	无缝钢管	碳钢	t/a	600	1200	+600	100
	水性聚氨酯面漆	水性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共聚物 55-65%、碳黑粉 10-15%、去离子水 10-15%、溶剂型助剂 2-5%，25kg/桶	t/a	0	4	+4	0.5
	黑亚光丙烯酸涂料	丙烯酸树脂 35-55%、聚氨酯树脂 1-1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10%、乙酸正丁酯 5-15%、正丁醇 1-15%、碳黑 10-25%，25kg/桶	t/a	0	6	+6	0.5
	固化剂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基丙烷合成产物 48.5%、三甲苯 25%、醋酸乙酯 25%、甲苯二异氰酸酯 1.5%，25kg/桶	t/a	0	1.2	+1.2	0.2

	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 35-55%、环己酮 0-15%、醋酸乙酯 5-15%、醋酸丁酯 5-15%、三甲苯 10-25%，25kg/桶	t/a	0	0.12	+0.12	0.05
	防锈剂	四硼酸钠 10-20%、去离子水 80-90%，25kg/桶	t/a	0.3	0.6	+0.3	0.1
	脱脂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30-40%、五水偏硅酸钠 5-10%、十二烷基硫酸钠 10-15%、碳酸钠 25-35%、去离子水剩余全部，25kg/桶	t/a	0	3	+3	0.5
	硅烷处理剂	硅烷低聚物 20-30%、水性硅树脂 30-40%、硅烷偶联剂 5-8%、硅溶胶 2-5%、去离子水剩余全部，25kg/桶	t/a	0.2	0.7	+0.5	0.1
	液压油	矿物油，200kg/桶	t/a	2	4	+2	0.4
	水性油墨	水性改性环氧树脂 40%、颜料粉 10%、丙二醇甲醚 13%、丁醇 2%、水 35%	t/a	0.009	0	-0.009	0
	机油	矿物油 70%、乳化剂 30%，不含 N、P 及重金属	t/a	0.05	0.075	+0.025	0.025
	塑粉	固态环氧树脂 60%、颜填料 33%、固化剂 4%、流平剂 3%	t/a	3	0	-3	0
	清洗剂	去离子水 80-85%、二乙二醇 1-5%、氢氧化钠<10%，不含 N、P 及重金属	t/a	0.5	0	-0.5	0
	氮气	N_2, 40L/瓶	瓶/年	1000	2000	+1000	200
	氩气	Ar，40L/瓶	瓶/年	500	1000	+500	100
	活塞杆	/	万件/a	450	900	+450	50
	油封	/	万件/a	450	900	+450	50
	活塞	/	万件/a	450	900	+450	50
	导向套	/	万件/a	450	900	+450	50
	尾堵	/	万件/a	450	900	+450	50
	接头	/	万件/a	450	900	+450	50
废水处理设施药剂	片碱	氢氧化钠，25kg/袋	t/a	0	2	+2	0.2
	PAM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25kg/袋	t/a	0	3	+3	0.5
	PAC 混凝剂	聚合氯化铝，25kg/袋	t/a	0	3	+3	0.5
能源	天然气	/	t/a	万 m^3	5	+5	0.01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

序号	原料或组分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共聚物	/	乳白色带淡蓝相乳液，具有良好的耐水性、耐热性、耐磨损性、附着性、涂装性。	不燃	无资料

	2	碳黑	C	多孔结构，表面积大，比表面积高，具有良好的吸附能力。可以吸附气体、溶液中的有机物和金属离子。具有较高的导电性和导热性。在常温下不与大多数化学物质发生反应，但在高温下可以与氧气、氢气、氯气、溴气等发生反应。具有很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可燃	无资料
	3	丙烯酸树脂	/	外观与现状：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闪点 25℃，引燃温度：525℃； 相对密度（水=1):0.8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6； 溶解性：可与丙烯酸漆稀释剂等混溶主要用途：用于轻工产品、机电仪器仪表、玩具等金属表面，作为装饰性保护涂层	可燃，爆炸上限：8.0% 爆炸下限：2.4%	LD_{50}:5000mg/kg（大鼠径口） LD_{50}:14100mg/kg（兔经皮）
	4	聚氨酯树脂	$C3H_8N_2O$	黄色至褐色的黏稠液体，也有透明固体、白色粉末或乳状的悬浮物形式。相对密度为 1.005 g/cm³，沸点为 136.3℃，不溶于水，但可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在常温下稳定，但具有可燃性，遇高热、明火或氧化剂时易引发燃烧。其燃烧分解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	可燃	无资料
	5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C_8H_{10}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芳香味。相对密度：0.86g/cm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爆炸上限：7.0% 爆炸下限：1.0%	无资料
	6	乙酸正丁酯	$C_6H_{12}O_2$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果子香味。分子量为 116.16，熔点为-73.5℃，相对密度（水=1）为 0.88g/cm³，相对密度（空气=1）为 4.1g/cm³，沸点为 126.1℃，饱和蒸气压为 2.00kPa（25℃），微溶于水，但能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_{50}:13100mg/kg（大鼠经口）； LC_{50}:9480mg/m³,（大鼠经口）
	7	正丁醇	$C_4H_{10}O$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熔点为-88.9℃，密度：0.81g/cm³，沸点为 117.5℃，饱和蒸汽压为 0.82kPa（25℃），溶解性为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爆炸上限：11.2% 爆炸下限：1.4%	LD_{50}:4360mg/kg（大鼠经口）； 3400mg/kg（兔经皮） LC_{50}:24240mg/m³, 4 小时（大鼠吸入）
	8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基丙烷合成产物	/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分子量为 174.16，熔点为 13.2℃，沸点为 118℃，溶于丙酮、醚。	易燃	LD_{50}:5800mg/kg（大鼠经口）

	9	三甲苯	C_9H_{12}	无色液体，分子量为 120.19，熔点为-25.5℃，密度：0.89g/cm³，沸点为 176.1℃，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酮、苯、四氯化碳、石油醚等。	易燃	无资料
	10	醋酸乙酯	$CH_3COOC_2H_5$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有水果香味，熔点-83.6℃，相对密度（水=1）0.90，相对密度（空气=1）3.04，沸点 77.15℃，饱和蒸气压 13.33kPa（27℃），能与乙醇、丙酮、氯仿、乙醚混溶。	易燃，爆炸上限：11.5% 爆炸下限：2.0%	无资料
	11	甲苯二异氰酸酯	$C_9H_6N_2O_2$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遇光颜色变深。相对密度 1.22(25℃)。沸点：251℃。闪点：132℃（闭杯）。蒸气密度 6.0。蒸气压 0.13kPa(0.01mmHg20℃)。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9~9.5%。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和甲苯等。	可燃	无资料
	12	丙二醇甲醚	$C_5H_{12}O_2$	无色透明易燃液体，有挥发性。相对密度 0.9234（20℃），熔点-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沸点 121℃，闪点（开杯）36℃。与水、甲醇、乙醇、四氯化碳、苯等混合。	易燃	LD_{50}:3739 mg/kg（大鼠经口） LD_{50}:11700 mg/kg（小鼠经口）
	13	环己酮	$C_6H_{10}O$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45℃，相对密度（水=1）0.95，沸点 115.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38，闪点 43℃，饱和蒸汽压 1.33kPa（38.7℃），引燃温度 420℃，临界压力 4.06MPa，临界温度 385.9℃。微溶于水，但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爆炸上限：9.4% 爆炸下限：1.1%	LD_{50}:1535 mg/kg（大鼠经口）；LC_{50}:32080 mg/m³, 4 小时（大鼠吸入）
	14	醋酸丁酯	$C_6H_{12}O_2$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相对密度（水=1）：0.88；熔点：-73.5℃；沸点：126.1℃；闪点：22℃（CC）；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爆炸上限：7.6% 爆炸下限：1.2%	无资料
	1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C_{24}H_{36}O_{10}SNa$	通常为无色至浅黄色的液体或膏状体，具有特殊的硫酸盐气味，密度约为 1.05g/mL，呈透明或半透明，有时呈棕红色油状，具有一定的黏度，易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具有优良的发泡性能，对皮肤刺激性较小。	可燃	无毒
	16	十二烷基硫酸钠	$C_{12}H_{25}NaO_4S$	透明至黄色液体，密度（g/mL，20℃）：1.03，熔点：180~185℃，闪点：＞100℃，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氯仿、乙醚和轻石油。	可燃	LD_{50}:1288mg/kg（大鼠经口）
	17	碳酸钠	Na_2CO_3	常温下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无气味，易溶于水和甘油，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强碱性，pH11.6，有吸湿性，长期暴露在空气中能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及二氧化碳，生成碳酸氢钠，并结成硬块。	可燃	有毒

18	五水偏硅酸钠	$Na_2SiO_3.5H_2O$	白色结晶状粉末。易溶于水和稀碱液中；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露置空气中易吸湿潮解。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 pH 值缓冲能力。	不然	无资料
19	四硼酸钠	$Na_2B_4O_7$	常温常压下为白色固体，易溶于水，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加，熔点约为 741℃，沸点约为 1575℃，密度为 2.367g/m³，蒸气压为 7.3hPa（1200℃），折射率为 1.501，闪点为 1575℃。	不燃	无资料
20	硅烷处理剂	/	无色透明液体，与水互溶，沸点（℃）：100，比重：1.00-1.05，在正常的温度、压力储存条件下，性质稳定。	不燃	低毒
21	液压油	/	无色透明油状黏性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对酸、热、光都很稳定；通过蒸馏石油以及石油原料制造汽油过程中的副产品。密度（g/mL，25℃）：0.831～0.883；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热乙醇、二硫化碳、乙醚、酯、氯仿、苯、石油醚。	可燃	无资料
22	氢氧化钠	NaOH	分子量 40，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蒸气压 0.13kPa(739℃)，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相对密度（水=1）2.12。	不燃	无资料
23	PAM 絮凝剂	/	白色粒状固体，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容积密度：0.7gms/cm³，黏度：1800mPa·S。本品为高分子助凝剂或絮凝剂，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等无机或其他有机混凝剂共同使用，有效使用 pH 范围为 7.0-12.0。	助燃	/
24	PAC 混凝剂	$Al_2Cl(OH)_5$	淡黄色粉末，熔点（℃）：190；相对密度（水=1）：2.44；饱和蒸汽压（kPa）：0.13（100℃），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未溶于苯；主要用于净化饮用水，也可用于工业废水处理。	不燃	无资料

（2）本项目原辅料清洁性分析

①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作为喷枪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稀释剂 VOC 含量为 800g/L；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2-5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2	20
甲醛/（g/kg）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稀释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

②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2g/cm^3，有机组分（溶剂型助剂）占比 5%，通过计算，可得水性漆中有机挥发成分含量约为 60g/L。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2-6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200
		中涂	≤300
		本色面漆	≤350
		底色漆	≤400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面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③油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

本项目对产品表面的漆膜厚度、表面附着力、耐腐蚀及耐冲击、耐候性、表面性能等都有较高的要求，且由于产品使用环境的限制、油漆防腐要求的限制、工艺及硬件的限制等，本项目选用溶剂型油漆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设单位已编制“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使用溶剂型涂料及清洗剂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 ”，且邀请 2 位专家对其进行技术论证，并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状态下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油性漆 VOCs 含量值为 378g/L。

施工状态下的油漆与《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7　施工状态下的油漆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对照分析

原料名称	VOC 含量（g/L）	对照文件	含量限值（g/L）	相符性
油性漆（施工状态下）	378（实测值）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表 2—汽车用零部件涂料-金属件用涂料-色漆	680	相符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表 2—整车涂料-双组份交联型-本色面漆	570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本色面漆	500	相符

表 2-8　施工状态下的油漆其他有害物质与标准核对表

产品	原料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			施工状态下含量	是否符合标准
		项目	对照标准			
气弹簧	施工状态下的油漆	苯含量[a]（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0.3	溶剂型涂料	0	符合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a]（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30		8.2	符合
		苯系物总和含量[a]／%［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2.62	符合

a 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如多组分的某组分的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产品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规定的最大比例混合后进行测定，水性涂料和水性辐 射固化涂料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

b 指含有颜料、体质颜料、染料的一类涂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状态下的油性漆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用漆量核算

由于气弹簧使用的环境不同，根据客户要求，其中 100 万只气弹簧仅需喷涂水性漆，喷涂厚度约为 18μm，其余 350 万只气弹簧需喷涂油性漆，喷涂厚度约为 8μm。

表 2-9　本项目用漆量核算表

涂料	涂装面积	涂装数量	总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涂料固份含量	涂料利用率	理论用量	环评申报量
	m^2/只	万只/a	m^2/a	μm	g/cm^3	%	%	t/a	t/a
施工状态下油性漆	0.0942	350	329700	8	1.258	69.43	70	6.83	7.32
水性漆	0.0942	100	94200	18	1.2	80	70	3.6	4

注：施工状态下油漆总用量为理论量按照喷漆面积及厚度等参数的计算量（理论用量=涂装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涂料固分含量÷涂料利用率）

由上表可知，企业提供的环评用漆量稍大于理论用漆量，偏差控制在 20%

以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涂装参数如喷涂面积、漆膜厚度等均允许一定范围内波动，因此理论用漆量小于环评用漆量符合建设单位实情。

4、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30	气弹簧	断料机	/	6	9	+3	断料
31		氩弧焊机	/	8	16	+8	焊接
32		铆接机	/	5	10	+5	组装、充气、封口
33		充氮机	/	8	16	+8	
34		包边机	/	8	16	+8	
35		拉槽机	/	2	4	+2	拉槽
36		气动移印机	/	3	0	-3	喷码工艺委外，设备淘汰
37		喷塑房	10*5*8m	1	0	-1	喷塑工艺委外，设备淘汰
38		烘箱（道）	/	1	0	-1	烘干工艺委外，设备淘汰
39		烘道 1	16*1.5*2.6m	0	1	+1	预烘干
40		喷漆房	3.8*3*2.8m	0	1	+1	喷漆，水性和油性喷枪各 1 个
41		烘道 2	16*2.4*2.6m	0	1	+1	烘干
42		压力测试机	/	6	7	+1	压力测试
43		自动装配线	/	3	6	+3	组装
44		疲劳测试机	/	1	2	+1	疲劳测试
45		超声波清洗机	/	6	7	+1	超声波清洗
46		清洗槽	/	1	1	0	清洗
47		甩干桶	/	2	4	+2	甩干/烘干
48		烘干机	/	1	2	+1	
49		线切割	/	10	10	0	断料
50		表面处理线	具体构成见表 2-11	0	1	+1	表面处理
5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m^3/min$	3	5	+2	辅助设备
52		压缩空气储罐	$2m^3$	3	5	+2	
53	环保设备	废水压滤设备	/	1	0	-1	设备淘汰
54		滤芯+水喷淋	$5000m^3/h$	1	0	-1	喷塑工艺委外，设备

							淘汰
55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	15000m³/h	1	1	0	用于处理现有处理热压、压塑工段产生的废气
56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压滤机）	/	0	1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57		过滤棉+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13733m³/h	0	1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58		两级活性炭	1000m³/h	0	1	+1	新增，危废仓库废气

表 2-11　表面处理线设备构成表

序号	设备构成	规格	药剂	温度	数量
1	热水槽	1.0*1.7*0.9m	水	70℃	1 个
2	预脱脂槽	1.5*1.7*0.9m	水、脱脂剂	70℃	1 个
3	主脱脂槽	1.5*1.7*0.9m	水、脱脂剂	70℃	1 个
4	水洗槽 1	1.0*1.7*0.9m	水	常温	1 个
5	水洗槽 2	1.0*1.7*0.9m	水	常温	1 个
6	硅烷化槽	1.5*1.7*0.9	硅烷化处理剂、水	常温	1 个
7	水洗槽 3	1.0*1.7*0.9m	水	常温	1 个

5、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局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 2 号，厂区东侧为常州强磊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江南减速机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隆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龙踞路，隔路为常州市超人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具体用地现状见附图 2。

（2）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二 1 楼车间进行生产，该车间自东向西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机加工区、表面处理线、超声波清洗、甩干/烘干；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南侧。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6、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40 人，扩建后全厂工作制度不发生改变，采用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二、公辅及环保工程

1、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775t/a，主要为生活用水 450t/a、生产用水 293t/a、喷淋塔用水 32t/a；扩建后全厂自来水用量为 3791t/a，主要为生活用水 3450t/a、生产用水 293t/a、喷淋塔用水 48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新增生活污水 360t/a，与现有项目 2400t/a 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 313.2t/a、脱脂废水 41.3t/a、硅烷化废水 20.6t/a、水洗废水 174t/a，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 313.2t/a、脱脂废水 41.3t/a、硅烷化废水 20.6t/a、水洗废水 174t/a；各类生产废水经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扩建后全厂用电量 26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需要。

（4）燃料

本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量 5 万 m^3/a，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可满足需要。

（5）压缩空气

本项目新增 2 台空压机，单台空压机制备能力约 $2m^3/min$，配套设置 2 个储

气罐，用于制备储存压缩空气，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可满足要求。

（6）特种气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氮气和氩气，均采用钢瓶装，规格为 40L/瓶，氮气年用量为 1000 瓶/年，氩气年用量为 500 瓶/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每次使用完毕后由供气厂方负责到厂补充、置换。

（7）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8）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于车间内。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2。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td colspan="3">原辅料仓库（依托现有）</td><td>200m^2</td><td>汽车运输，仓库贮存</td></tr>
<tr><td colspan="3">成品仓库（依托现有）</td><td>100m^2</td><td>汽车运输，仓库贮存</td></tr>
<tr><td rowspan="8">公用工程</td><td colspan="3">给水</td><td>775t/a</td><td>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td></tr>
<tr><td colspan="3">排水</td><td>360t/a</td><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r><td colspan="3">供电</td><td>30 万度/a</td><td>当地市政电网提供</td></tr>
<tr><td colspan="3">燃料（天然气）</td><td>5 万 m^3/a</td><td>当地管道输送</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特种气体</td><td>氮气</td><td>1000 瓶/年</td><td rowspan="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使用完毕后由供气厂方负责到厂内补充、置换</td></tr>
<tr><td>氩气</td><td>500 瓶/年</td></tr>
<tr><td colspan="3">压缩空气</td><td>2 台，单台 2m^3/min</td><td>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td></tr>
<tr><td colspan="3">绿化</td><td colspan="2">依托厂区现有绿化</td></tr>
<tr><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过滤棉+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新增）</td><td>13733m^3/h</td><td>废气达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新增）</td><td>1000m^3/h</td><td>废气达标排放</td></tr>
<tr><td>废水治理</td><td colspan="2">废水处理设施（新增）</td><td>处理能力 1m^3/h</td><td>满足回用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固废治理</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暂存场（依托现有）</td><td>40m^2</td><td rowspan="2">满足环境管理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危废仓库 3（新增）</td><td>25m^2</td></tr>
</table>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降噪 20-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依托的公辅工程包括：（1）本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厂区现有，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不新设排污口；（2）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依托现有项目的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3）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依托现有；（4）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截流阀、室内灭火器及消防栓）均依托厂区现有。

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1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过滤棉+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20	1 套	13733 m^3/h	达标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	5	1 套	1000 m^3/h	达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2 台	/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20	1 套	处理能力 1m^3/h	满足回用标准
固废	危废仓库 3	5	1 个	25m^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5	/	降噪 20-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	地面防渗	4	/	/	符合要求
合计		60	/	/	/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一般固废暂存场、事故池、阀门、排污口等均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三、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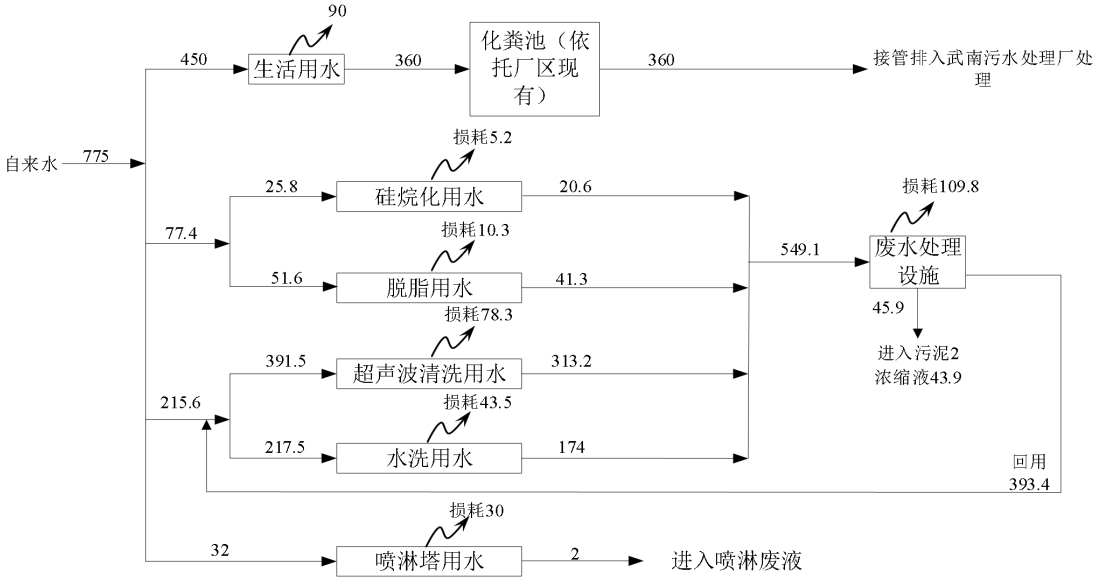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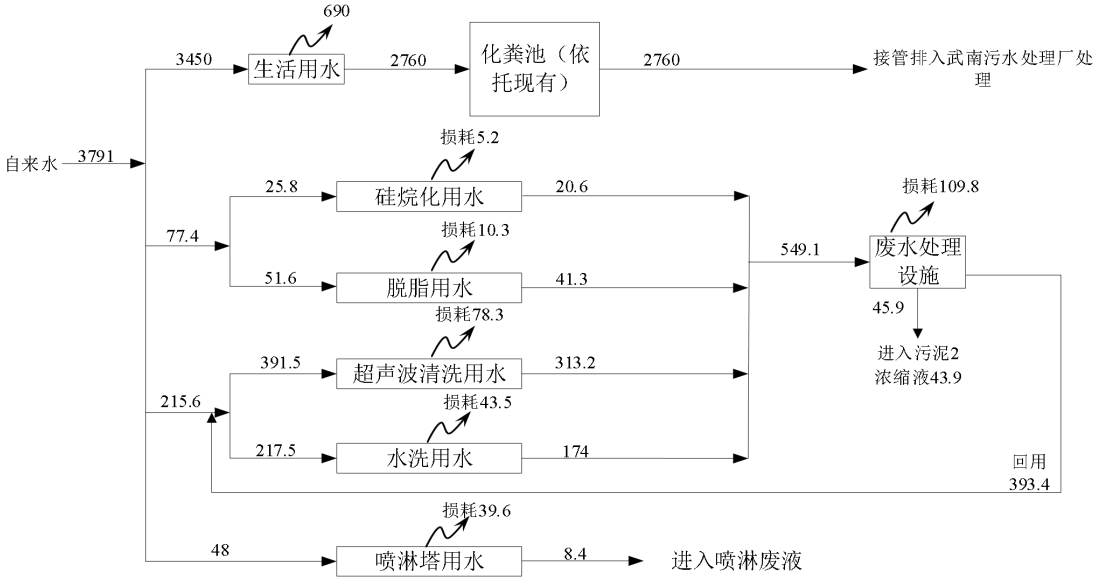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2、物料平衡

<1>原辅料中 VOCs 物料平衡表见表 2-14。

表 2-14　原辅料中 VOCs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物料	VOCs 占比（%）	数量	去向	数量
水性漆 4t/a	5	0.2	废活性炭	1.993
施工状态下的油性漆 7.32t/a	378g/L（实测值）	2.2	有组织排放	0.221
			无组织排放	0.186
合计		2.4	合计	2.4

原辅料中 VOCs 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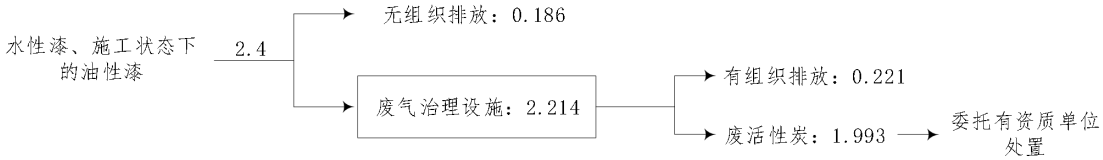

图 2-3　VOCs 平衡图（单位：t/a）

<2>原辅料中苯系物物料平衡表见表 2-15。

表 2-15　原辅料中苯系物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物料	苯系物占比（%）	数量	去向	数量
黑亚光丙烯酸涂料 6t/a	10	0.6	废活性炭	0.765
固化剂 1.2t/a	25	0.3	有组织排放	0.085
稀释剂 0.12t/a	20	0.024	无组织排放	0.074
合计		0.924	合计	0.924

原辅料中苯系物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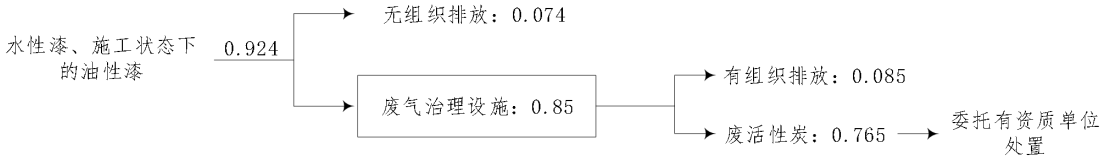

图 2-4　苯系物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气弹簧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断料、超声波清洗、烘干/甩干、焊接、拉槽、铆接、组装、注油、充气、封口、疲劳测试、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2 道水洗、硅烷化、水洗、预烘干、喷漆、烘干、压力测试等。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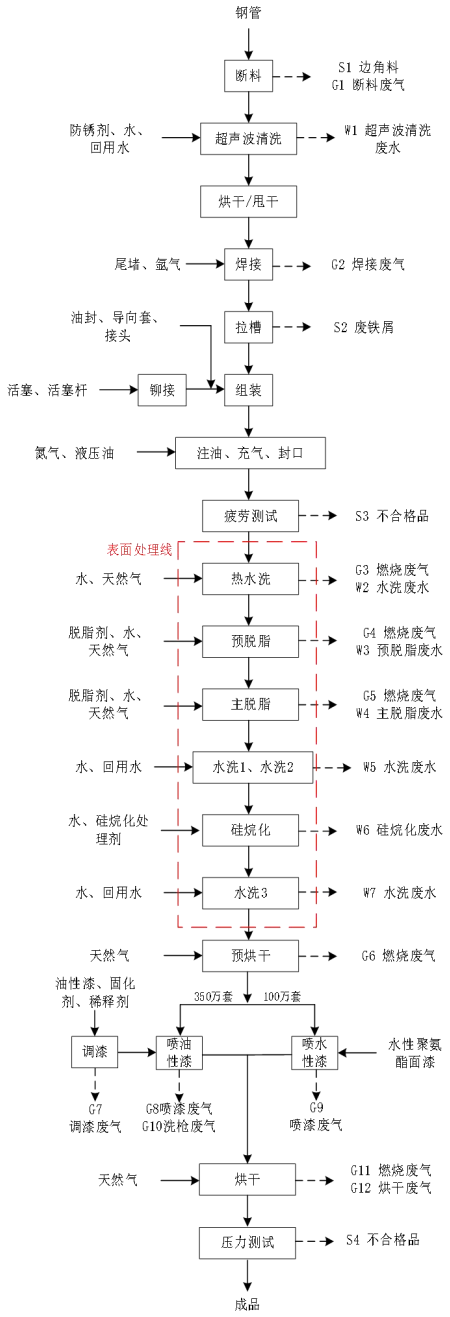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根据产品要求，利用断料机将外购钢管切割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和断料废气（G1）。

超声波清洗：根据产品要求，切割完成后的工件需进行内表面清洗处理，将切割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设 1 个清洗槽、2 个水洗槽，槽体尺寸均为 0.8m×0.8m×0.5m），逐一经过 1 道清洗槽、2 道水洗槽进行清洗（电加热至 60-75℃）。本项目在清洗槽内加入防锈剂作为清洗剂，水洗槽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损耗后人工定期添加槽液，保证清洗槽内槽液量和水洗槽水量。槽液及自来水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和水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超声波清洗废水（W1）产生。

烘干/甩干：根据产品需求，利用烘干机或甩干桶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水，甩干桶的水回用至超声波清洗工段。

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机将钢管与尾堵焊接在一起，形成压力缸。采用通电流的方式，利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使钨极产生的电弧能量直接作用于钢管，使其自身熔化，形成焊缝，不需要使用焊丝，该工段有焊接废气（G2）产生。

拉槽：经过焊接后的管件再进行挤压处理，在管件内部加工出一条设计所需的凹槽，用于之后装配，此过程有废铁屑（S2）产生。

铆接、组装：将外购的活塞和活塞杆通过铆接机进行铆接成型，再和油封、导向套、尾堵、接头、拉槽后的管件进行组装成型。此工序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注油、充气、封口：利用注油机将一定量的液压油注入工件，液压油进入产品，无废油产生；将组装好的气弹簧固定在充气机的定位架内，压紧充气阀，将氮气冲入活塞筒内，活塞杆即向下移动并接触传感器，再旋动升降机使之达到举力特性规定的测量位置，待调整达到要求后，瞬间通过包边机封口。此工序不涉及污染物产排。

疲劳测试：完成封口的气弹簧需要在疲劳测试机上进行疲劳测试，该工段会有不合格产品（S3）产生。

表面处理线：测试完成的气弹簧需要进行表面处理。本项目新增 1 条表面处理线。工件悬挂在传送装置上，由传送装置吊运沿表面处理线缓慢前进，工

件依次经过热水洗区、预脱脂区、主脱脂区、清洗区、硅烷化区、清洗区，每个区均设置数个喷头，使用对应的槽液对整个工件各个表面进行喷淋，各个区槽体相互独立，槽液在喷淋工件后全部汇入对应的槽内。槽体设置液位计，由于工件会带走部分槽液，槽体液面会逐渐降低，当液面低于限定液面时工作人员会及时进行补充。预脱脂、主脱脂、硅烷化槽的槽液补充量与流失量持平，不溢流排放，只需定期整槽更换槽液。表面处理不使用纯水。

①热水洗：将工件悬于热水槽 1（规格为 L1.0m*W1.7m*H0.9m）的槽液上方，采用喷淋的方式将 70℃左右的热水喷至工件表面，对工件表面进行初步水洗，时间约为 5 分钟。槽体下方内置燃烧器，利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槽液，热水槽内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槽内水量为槽体体积的 75%，清洗水循环使用，槽液定期更换,更换的水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水洗废水（W2）和燃烧废气（G3）产生。

②预脱脂：热水洗后的工件进行预脱脂，工件悬于预脱脂槽（规格为 L1.5m*W1.7m*H0.9m）的槽液上方，采用喷淋的方式将 70℃左右的预脱脂槽液喷至工件表面，初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时间约为 5 分钟。槽体下方内置燃烧器，利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槽液。预脱脂槽中槽液浓度为 5%，脱脂槽内槽液量为槽体体积的 75%，损耗后人工定期添加槽液，保证预脱脂槽内槽液量。槽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脱脂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预脱脂废水（W3）和燃烧废气（G4）产生。

③主脱脂：预脱脂后的工件继续进行主脱脂，工件悬于主脱脂槽（规格为 L1.5m*W1.7m*H0.9m）的槽液上方，采用喷淋的方式将 70℃左右的主脱脂槽液喷至工件表面，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时间约为 5 分钟。槽体下方内置燃烧器，利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主脱脂槽中槽液浓度为 7.5%，主脱脂槽内槽液量为槽体体积的 75%，损耗后人工定期添加槽液，保证主脱脂槽内槽液量。槽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脱脂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主脱脂废水（W4）和燃烧废气（G5）产生。

④水洗 1、水洗 2：将主脱脂后的工件悬于水洗槽 1（规格为 L1.0m*W1.7m*H0.9m）的槽液上方，将常温自来水或回用水喷淋至工件表面，

初步除去工件表面的脱脂剂，然后将工件悬于水洗槽 2（规格为 L1.0m*W1.7m*H0.9m）的槽液上方再次进行喷淋水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水洗槽内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水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水洗废水（W5）产生。

⑤硅烷化：将清洗好的工件悬于硅烷化槽（规格为 L1.5m*W1.7m*H0.9m）的槽液上方，在常温状态下将硅烷化槽液喷淋至工件表面，使硅烷处理剂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硅烷膜，可增强工件表面耐蚀性并提高后道喷漆工序油漆的附着率，时间约 5 分钟。

原理：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nSi(OR)_3$，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Si(OR)_3+H_2OSi(OH)_3+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合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SiOH+MeOH=SiOMe+H_2O$$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表面形成了 Si-O-Me 共价键，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to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非常牢固；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和后道的喷漆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工件、硅烷和面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硅烷化槽液配置浓度为 2.5%，硅烷化槽内槽液量为槽体体积的 75%，损耗后人工定期添加槽液，保证硅烷化槽内槽液量，槽液重复使用，每月整槽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硅烷化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硅烷化废水（W6）产生。

⑥水洗 3：将硅烷化后的工件悬于水洗槽 3（规格为 L1.0m*W1.7m*H1.0m）的槽液上方，将常温自来水或回用水喷淋至工件表面，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硅烷剂，水洗槽内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水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有水洗废水（W7）产生。

预烘干：将水洗后的工件送入烘道 1 进行预烘干，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通

过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空气，将热空气送入烘道内，采用天然气直接烘干方式，烘干温度为 80℃左右，烘干时间约 10 分钟。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G6）。

调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 5:1:0.1 的比例在喷漆房内进行调配。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7）。

喷漆：工件经悬挂的输送链进入喷漆室，利用机械臂循环往复对工件进行喷涂。根据客户需求不同，100 万只使用水性漆喷涂，350 万只使用油性漆喷涂，水性漆为调和漆，不需调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配比后使用。采用专用喷枪作为工具，并以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油漆从喷枪的喷嘴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物体表面，完成喷漆。油性漆喷枪定期使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喷枪的稀释剂回用于调漆工段，水性喷漆枪无需清洗，可直接使用。此工序有喷漆废气（G8、G9）、洗枪废气（G10）产生。

烘干：喷漆后的工件经悬挂的输送链送至烘道 2 内进行烘干，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空气，将热空气送入烘道内，采用天然气直接烘干方式，温度控制在 120℃，时间控制在 30min 左右。此工序有燃烧废气（G11）及烘干废气（G12）产生。

压力测试：利用压力测试机对烘干完毕的气弹簧进行压力测试，该工段有不合格品（S4）产生。

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

1、设备维护保养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机械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会有含油废抹布手套（S5）和含漆废劳保用品（S6）产生。

2、原辅料使用产物环节分析

本项目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防锈剂、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液压油、机油等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桶（S7）产生，PAM 絮凝剂、PAC 混凝剂、片碱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袋（S8）产生。

3、环保设施情况分析

（1）废气净化装置

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烘道废气（烘干废气、

预烘干及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 1 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热水洗、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淋水定期更换，有喷淋废液（S9）产生；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有含漆废过滤棉（S10）及漆渣（S11）产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有废活性炭（S12）产生。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压滤机），用于处理现有项目的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以及本项目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进行处理。混凝沉淀池底部的污泥需定期清理压滤，有污泥（S13）产生；压滤机中滤布每年更换一次，有废滤布产生，超滤反渗透装置的超滤、反渗透膜需每年更换一次，有废滤膜产生，以上两种废过滤介质（S14）均作为危废处置；超滤反渗透装置会有不能回用的浓水（S15）产生，作为危废处置。

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2-16。

表 2-1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环节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气	G1	颗粒物	断料
2		G2	颗粒物	焊接
3		G3、G4、G5、G6、G11	颗粒物、SO_2、NO_X	燃烧废气
4		G7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调漆
5		G8、G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喷漆（油性漆）
6		G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喷漆（水性漆）
7		G12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烘干
8	废水	W1	COD、SS、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
9		W2	COD、SS、石油类	热水洗
10		W3	COD、SS、石油类	预脱脂
11		W4	COD、SS、石油类	主脱脂
12		W5	COD、SS、石油类	水洗 1、水洗 2
13		W6	COD、SS、石油类	硅烷化
14		W7	COD、SS、石油类	水洗 3

15		W8	pH、COS、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
16	固废	S1	边角料	断料
17		S2	废铁屑	拉槽
18		S3、S4	不合格品	疲劳测试、压力测试
19		S5	含油废抹布手套	维护保养
20		S6	含漆废劳保用品	
21		S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22		S8	废包装袋	
23		S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24		S10	含漆废过滤棉	
25		S11	漆渣	
26		S12	废活性炭	
27		S13	污泥	废水处理
28		S14	废过滤介质	
29		S15	浓水	
30		S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1	噪声	N	噪声	下料、装配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2006年2月报批了《80万件/年气焊工具、80万件/年电焊工艺器具、10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06年5月1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2006年8月24日建成并投产。于2021年5月报批了《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淘汰原有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446号），于2022年3月10日由企业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9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目前实际产能年产仍为9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未验收产能不再建设。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250905005W001Y）。

企业已于2021年取得应急预案备案，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将完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7。

表 2-1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80 万件/年气焊工具、80 万件/年电焊工艺器具、10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复	建成并投产，未验收，已淘汰
	年产 1800 万件气焊工具、1800 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 万件机械零部件、450 万支气弹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复（常武环审〔2021〕446 号）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由企业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900 万件气焊工具、1800 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 万件机械零部件、450 万支气弹簧。
2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250905005W001Y）			
3	企业已于 2021 年取得应急预案备案，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将完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1）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为气焊工具（枪体、压柄体）、电焊工艺器具（连接体、电极夹、导电嘴、保护套）、机械零部件、气弹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气焊工具（枪体）生产工艺：铜棒、铜管→断料→车加工→焊接→超声波清洗→委外酸洗→热压成型→检验→成品。

气焊工具（压柄体）生产工艺：铜棒→断料→车加工→超声波清洗→委外酸洗→压塑→检验→成品。

电焊工艺器具（连接体）生产工艺：铜管→断料→车加工→超声波清洗→委外酸洗→检验→成品。

电焊工艺器具（电极夹）生产工艺：铜棒→断料→冲压→车加工→检验→成品。

电焊工艺器具（导电嘴）生产工艺：铜棒→断料→车加工（粗）→轧挤→车加工（精）→检验→成品。

电焊工艺器具（保护套）生产工艺：铜管→断料→冲压→车加工→委外电

镀→检验→成品。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铜管→断料→车加工→检验→成品。

气弹簧生产工艺：钢管→断料→水洗→烘干/甩干→氩弧焊→铆接、组装→注油、充气、封口→疲劳测试→超声波清洗→委外喷塑→委外烘干→压力测试→委外喷码→成品。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压滤设备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浓水作为危废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411418B01），污水排放口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2024.11.18	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8	6.5-9.5
		悬浮物	31	400
		化学需氧量	336	500
		氨氮	43.9	45
		总氮	66.8	70
		总磷	1.98	8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现有项目热压成型、压塑、喷塑烘干、喷码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411418B01），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2-20 及表 2-21。

表 2-19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024.11.1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9	10
热压成型、压塑、喷塑烘干、喷码排气筒出口	2024.1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67	50

表 2-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2024.11.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45	4
		厂界下风向 2#	0.45	
		厂界下风向 3#	0.55	
		厂界下风向 4#	0.5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87	0.5
		厂界下风向 2#	0.413	
		厂界下风向 3#	0.361	
		厂界下风向 4#	0.396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现有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根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411418B01），现有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21。

表 2-21　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11.18	东厂界	58.5	65
	南厂界	61.9	
	西厂界	62.2	
	北厂界	63.1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污泥、槽渣、喷淋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现有项目在车间一东北侧设 1 个占地面积 4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在厂区东北侧设 2 个 10m²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	验收核算量（t）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5
废水	废水量	2400	1200
	化学需氧量	1.2	0.5
	悬浮物	0.96	0.1
	氨氮	0.096	0.013
	总磷	0.012	0.004
	总氮	0.144	0.025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固体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不能满足现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要求。

2、“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喷塑、烘干、喷码工段委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将淘汰配套的喷塑房、烘道、废气处理设施。

②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进入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量纳入本次计算。

2、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

<1>有组织废气

由于现有项目喷塑、烘干、喷码工段委外处理，将淘汰配套的喷塑房、烘道。现有项目喷码废气未定量分析，有组织废气“以新带老”削减情况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以新带老”削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以新带老”前	“以新带老”后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28	0.0052

<2>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以新带老”削减情况见下表：

表 2-2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以新带老”削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以新带老”前	“以新带老”后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5	0.0025	0.006
	颗粒物	0.023	0	0.023

②固废产生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喷塑、烘干、喷码工段配套的喷塑房、烘道及废水处理设施拆除，现有项目清洗废水、超声波废水依托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后，危险废物污泥、喷淋废液、清洗废水产生量有所减少。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变化情况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整改前	整改后	
固废	清洗	清洗废水	33.3	0	33.3
	废水处理	污泥	1.8	0	1.8
	废水处理	喷淋废液	6.4	0	6.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PM_{10}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00-1500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 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PM_{10} 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PM_{2.5}$ 浓度绝对值省内排名为近年最好水平，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5 天，优良率 78.1%；其中市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3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77.5%，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

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机构调整项目13项。

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年累计完成4466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6714个，完成VOCs源头替代480个，VOCs治理工程333个。

③工地扬尘裸土治理

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④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全年完成全部79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2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3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5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⑤“绿色车轮计划”

淘汰报废老旧汽车15367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5057辆，超额完成4400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100%。

④移动源排气监管

2023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330次，停放地检查77次，共抽测柴油车4011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17854辆，发牌16298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713台。

●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及常州经开

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氨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

单。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对项目特征因子进行补充监测，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Y）250064），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监测数据引自《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H20240511）中环境空气“G1 项目所在地”点位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连续 7 天检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N(°)	E(°)								
G1 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31.658433	119.96555	非甲烷总烃	2024.9.2~2024.9.10	1h	2.0	0.57~0.84	53	0	达标
			二甲苯		1h	200	ND~16.8	8.4	0	
			TVOC		1h	1200	25~606	50.5	0	

常州市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东北方向，直线距离为 3.0km，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监测布点要求；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数据为 2024 年 9 月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因此，本项目引用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历史监测数据可行。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V类断面。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250064），数据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30586），检测断面布设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500 米处断面。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检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氮（以 N 计）	总磷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9	18	0.633	0.85	0.19
		最小值	7.6	16	0.472	0.69	0.16
		平均值	/	17.125	0.544	0.781	0.17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下游 1500 米	最大值	7.9	19	0.702	0.86	0.19
		最小值	7.4	18	0.472	0.76	0.18
		平均值	/	18.625	0.572	0.813	0.813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值			6~9	30	1.5	1.5	0.3

检测数据表明，武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良好。

3、噪声

（1）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50025），2025年4月1日、4月3日两天昼间对项目所在地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4年4月1日	昼间	54	56	56	57
2024年4月3日	昼间	52	55	55	54
标准限值		65			

由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环境噪声现状良好。

4、生态

本项目利用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对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h 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分类项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武南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_3-N）	≤1.0	
	总磷（以 P 计）	≤0.2	

	总氮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办发〔2017〕161 号）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作具体划分，确定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大气、风险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二、地表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

表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水环境	永安河	NW	557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
	武南河	N	35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空置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和评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9、3-10。

表3-9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10	0.6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40	1.8	
TVOC		60	2.0	
苯系物		20	1.0	
二甲苯		15	0.8	
SO_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1	80	/	
NO_X		180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60	3	排气筒 DA003
TVOC		/	/	
苯系物		25	1.6	
二甲苯		10	0.72	

注：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烘道废气（烘干废气、预烘干及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 1 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热水洗、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在废气混合前对废气分别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监测点位详见图 4-1。

表 3-10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10	0.6	DA002 废气混合前监测点位 1（烘道废气、喷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1.8	
TVOC		60	2.0	
苯系物		20	1.0	
二甲苯		15	0.8	
SO_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 1	80	/	
NO_X		180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 1	20	/	DA002 废气混合前监测点位 2（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80	/	
NO_X		180	/	

*注：本项目烘道废气、喷漆房废气混合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前为监测点位 1；热水洗与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 DA002 直接排放前为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详见图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限值 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5	厂界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TVOC		/	
苯系物		0.4	
二甲苯		0.2	
SO_2		0.4	
NO_X		0.12	

表 3-12　厂区内 VOCs 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回用水回用标准

回用水质执行建设单位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水质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要求，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中水回用水质要求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要求
COD	≤50	
石油类	≤1.0	
SS	≤30	建设单位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3-14。

表 3-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执行日期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化学需氧量（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氨氮	4(6)[1]	
	总氮	12(15)[1]	
	总磷	0.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限值
	氨氮*	3（5）[2]	
	TP	0.3	
	TN*	10（12）[2]	
	SS	10	
	pH（无量纲）	6～9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16。

表 3-16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厂界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

4、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

一般固废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7。

表 3-1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1]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污水量	2400	360	0	360	0	2760	+360	2760
		COD	1.2	0.144	0	0.144	0	1.344	+0.144	0.138
		SS	0.96	0.108	0	0.108	0	1.068	+0.108	0.0276
		氨氮	0.096	0.014	0	0.014	0	0.11	+0.014	0.011
		总磷	0.012	0.002	0	0.002	0	0.014	+0.002	0.0014
		总氮	0.144	0.018	0	0.018	0	0.162	+0.018	0.033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1.1973	1.0733	0.124	0	0.124	+0.124	0.124
		二氧化硫	0	0.0094	0	0.0094	0	0.0094	+0.0094	0.0094
		氮氧化物	0	0.0328	0	0.0328	0	0.0328	+0.0328	0.0328
		非甲烷总烃	0.008	2.214	1.993	0.221	0.0052	0.2238	+0.2158	0.2238
		TVOC	0	2.214	1.993	0.221	0	0.221	+0.221	0.221
		苯系物	0	0.85	0.765	0.085	0	0.085	+0.085	0.085
		二甲苯	0	0.552	0.497	0.055	0	0.055	+0.055	0.055
	无组织	颗粒物	0.023	0.7227	0.475	0.2477	0.023	0.2707	+0.2477	0.2707
		二氧化硫	0	0.0006	0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6
		氮氧化物	0	0.0021	0	0.0021	0	0.0021	+0.0021	0.0021
		非甲烷总烃	0.0085	0.186	0	0.186	0.006	0.1885	+0.18	0.1885
		TVOC	0	0.186	0	0.186	0	0.186	+0.186	0.186
		苯系物	0	0.074	0	0.074	0	0.074	+0.074	0.074

	二甲苯	0	0.048	0	0.048	0	0.048	+0.048	0.0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7.1	7.1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74.877	74.877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0

注：[1]为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考核量；[2]为参照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平衡方案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2158t/a（有组织）、颗粒物 0.124t/a（有组织）、二氧化硫 0.0094t/a（有组织）、氮氧化物 0.0328t/a（有组织），需申请总量指标，拟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36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144t/a、SS≤0.108t/a、氨氮≤0.014t/a、总磷≤0.002t/a、总氮≤0.018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138t/a、SS≤0.0276t/a、氨氮≤0.011t/a、总磷≤0.0014t/a、总氮≤0.0331t/a，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利用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1）有组织废气 ①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G7、G8、G9、G11） <1>水性漆（G9、G11） 本项目水性漆有机组份在喷漆、烘干工段全部挥发，根据《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刘芳、丁毓文），调漆、喷涂、烘（晾）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2:38:60，水性漆无需调漆，故喷漆、烘干工段有机组分挥发比例为 40：60。水性漆中有机组分占比 5%，以有机挥发组分在烘干后全部挥发计，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水性漆用量为 4t/a，则喷漆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t/a、TVOC0.08t/a；烘干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12t/a、TVOC0.12t/a。喷漆废气采用喷漆房整体换风，收集效率以 95%计，烘干废气由烘道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喷漆工段中有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76t/a、TVOC0.076t/a，烘干工段有组织产生量为中非甲烷总烃 0.114t/a、TVOC0.114t/a。 <2>油性漆（G7、G8、G11） 本项目调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内进行烘干，喷漆及烘干过程中油性漆中有机组分挥发，以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二甲苯）、TVOC（含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三甲苯、二甲苯）、二甲苯计。

根据《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刘芳、丁毓文），调漆、喷涂、烘（晾）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2:38:60。

根据企业提供的黑亚光丙烯酸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的 MSDS，计算可得施工状态下的油性漆容量约为 5821.06L，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状态下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油漆 VOCs 含量值为 378g/L。

表 4-1　黑亚光丙烯酸涂料、固化剂、稀释剂有机溶剂百分比及含量情况

用途	类别	组分	年用量 t/a	二甲苯含量情况		苯系物含量情况		有机溶剂总含量情况	
				比例取值	含量 t/a	比例取值	含量 t/a	实测值	含量 t/a
调漆、喷油性漆、洗枪、烘干	黑亚光丙烯酸涂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10%、正丁醇 1-5%、乙酸正丁酯 5-15%	6	10	0.6	10	0.6	378g/L	2.2
	固化剂	三甲苯 25%、醋酸乙酯 25%、甲苯二异氰酸酯 1.5%	1.2	0	0	25	0.3		
	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 35-55%、环已酮 0-15%、醋酸乙酯 5-15%、醋酸丁酯 5-15%、三甲苯 10-25%	0.12	0	0	20	0.024		
	合计		**7.32**	/	**0.6**	/	**0.924**	/	**2.2**

根据表 4-1，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为 TVOC2.2t/a、非甲烷总烃 2.2t/a、苯系物 0.924t/a、二甲苯 0.6t/a。调漆、喷涂、烘（晾）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2:38:60。则调漆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4t/a、TVOC0.044t/a、苯系物 0.018t/a、二甲苯 0.012t/a；喷漆废气产生量为 TVOC0.836t/a、非甲烷总烃 0.836t/a、苯系物 0.352t/a、二甲苯 0.228t/a；烘干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1.32t/a、TVOC1.32t/a、苯系物 0.554t/a、二甲苯 0.36t/a。

调漆、喷漆工段均在喷漆房内，喷漆房采用整体换风，收集效率以 95%计，则调漆工段有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2t/a、TVOC0.042t/a、苯系物 0.017t/a、二甲苯 0.011t/a；喷漆工段有组织产生量为 TVOC0.794t/a、非甲烷总烃 0.794t/a、苯系物 0.334t/a、二甲苯 0.217t/a；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烘干工段有组织产生量为 TVOC1.188t/a、非甲烷总烃 1.188t/a、苯系物 0.499t/a、二甲苯 0.324t/a。

喷漆过程中未附着于工件上的漆料以雾状形式散逸，上漆率以 70%计，剩余 15%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计），15%掉落在地面形成漆渣。水性漆中固体组分占比

80%，水性漆用量为 4t/a，则漆雾的产生量约为 0.48t/a；根据表 4-1，施工状态下的油性漆中固体组分为 5.12t/a，则漆雾的产生量约为 0.768t/a。喷漆房采用整体换风，收集效率以 95%计，则喷漆工段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86t/a。

<3>洗枪废气（G10）

油性漆喷枪需要定期清洗，本项目使用稀释剂作为清洗剂，清洗后回用于调漆工段，清洗与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故不再将清洗工段的稀释剂单独计算废气源强。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G3、G4、G5、G6、G11）

本项目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和烘道热源均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_2、NOx、烟尘，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如下：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技术）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3。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表 1，天然气含硫量（S）为 100mg/m3，则 S=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工段天然气用量约 2 万立方，均采用隔套加热，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则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工段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0.0048t/a、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14t/a。预烘干、烘干工段天然气用量约 3 万立方，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道，收集后通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0.0072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209t/a 烘道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烘干工段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0.0065t/a、二氧化硫 0.0054t/a、氮氧化物 0.0188t/a。

③危废仓库暂存废气：危废仓库内的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在暂存

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由于各类危险废物入危废库暂存前将按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废包装桶中残留的油漆、稀释剂在危废仓库内暂存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故本项目不对危废仓库暂存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采用风机收集，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调漆废气、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	0.105	400
	TVOC	0.042	0.105	
	苯系物	0.017	0.043	
	二甲苯	0.011	0.028	
喷漆废气	颗粒物	1.186	1.186	1000
	非甲烷总烃	0.87	0.87	
	TVOC	0.87	0.87	
	苯系物	0.334	0.334	
	二甲苯	0.217	0.217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02	1.302	1000
	TVOC	1.302	1.302	
	苯系物	0.499	0.499	
	二甲苯	0.324	0.324	
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13	0.0047	2400
	二氧化硫	0.0094	0.0039	
	氮氧化物	0.0328	0.0137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定性分析		2400

注：非甲烷总烃、TVOC 包含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包含三甲苯、二甲苯。

（2）无组织废气

①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 95%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净化处理，喷漆房开关门及导轨槽出入口约有 5%无组织废气逸散，则调漆及喷漆工序无组织产生量为颗粒物 0.062t/a、非甲烷总烃 0.048t/a、TVOC0.048t/a、苯系物 0.019t/a、二甲苯 0.012t/a；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道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净化处理，收集效率 90%，其余 10%直接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则烘干工序无组织产生量为 TVOC0.138t/a、非甲烷总烃 0.138t/a、苯系物 0.055t/a、二甲苯 0.036t/a、颗粒物 0.0007t/a、二氧化硫 0.0006t/a、氮氧化物 0.0021t/a。

②断料废气（G1）

本项目在断料工序会产生断料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4 下料核算环节 ”中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00t/a，则断料废气产生量为 600t×1.1kg/t=0.66t/a。

断料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捕集率 80%，去除率 90%）后无组织排放。

断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66t/a×20%+0.66t/a×80%×10%）=0.185t/a。

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位于同一车间内，因此将车间二（1F）作为无组织面源。

③焊接废气（G2）

本项目焊接工段仅需将尾堵焊接在钢管上，焊接面积小，焊接时间短，采用氩弧焊工艺，利用钨极产生的电弧能量直接作用于钢管，使其自身熔化，形成焊缝，不使用焊丝，故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1F）	断料废气、未捕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7227	0.301	2600	4
		非甲烷总烃	0.186	0.078		
		TVOC	0.186	0.078		
		苯系物	0.074	0.031		
		二甲苯	0.048	0.02		
		二氧化硫	0.0006	0.00025		
		氮氧化物	0.0021	0.00088		

注：非甲烷总烃、TVOC 包含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包含三甲苯、二甲苯。

2、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1）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方案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收集、处置方案一览表

<table>
<tr><th>产生单元</th><th>污染物</th><th>收集方式</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排放方式</th></tr>
<tr><td>调漆、洗枪、喷漆</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td><td>整体换风</td><td>过滤棉</td><td rowspan="2">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3">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td></tr>
<tr><td>烘干、燃烧废气（预烘干、烘干）</td><td>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集气罩收集</td><td>/</td></tr>
<tr><td>燃烧废气（热水洗、主脱脂、预脱脂）</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密闭风管收集</td><td colspan="2">/</td></tr>
<tr><td>危废仓库</td><td>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td><td>整体换风</td><td colspan="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td></tr>
</table>

喷漆房的调漆、洗枪、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烘干工段的燃烧废气一起经过 1 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工段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过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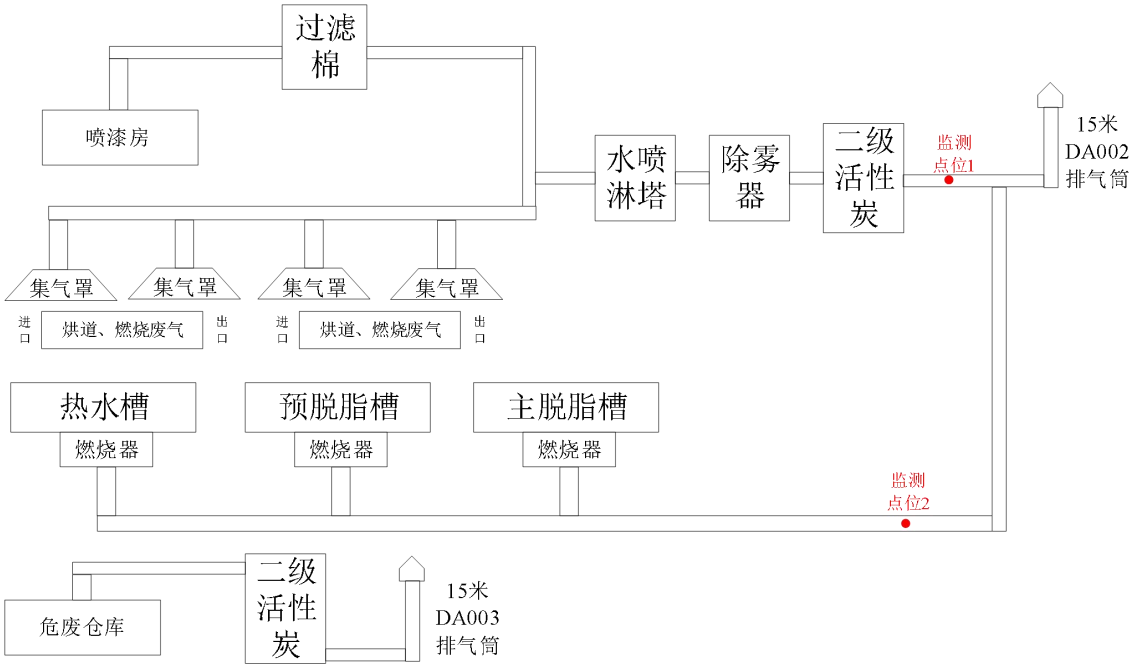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

2）废气量计算

①本项目喷漆房采用整体换风，换风排风量 L（m^3/h）的计算公式为：

$$L=nVf$$

式中：

n—换气次数，次/h；

Vf—通风房间体积，m^3。

②采用的上吸风罩排放量 L（m^3/s）的计算公式为：

$$L=K*P*H*V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4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核算见下表：

表 4-6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

产生源	收集参数	废气量（m^3/h）	排气筒编号
喷漆	喷漆房尺寸为 3.8m*3m*2.8m，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120 次计，则喷漆房风量=（3.8m×3m×2.8m）×120（次/h）=3831m^3/h	Q=13733	DA002
烘干	烘道进口和出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罩口尺寸均为 1.5m×0.5m，2 条烘道共 4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16m，L=1.4*16*0.4*0.3*3600=9677m^3/h		
燃烧废气	每 1 万 m^3 天然气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m^3，则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538765m^3/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因此废气量为 225m^3/h。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2，高度为 2m，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则喷漆房风量=（25m^2×2m）×20（次/h）=1000m^3/h	Q=1000	DA003

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原理及效果分析

过滤棉工作原理：采用过滤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玻璃纤维阻燃过滤材料净化杂质，这种干式过滤材料是专门开发出来的适用空气净化特点的材料，由多层玻璃纤维复合而成，密度随着厚度逐渐增大。过滤时多层纤维对微小粒子起拦截、碰撞、扩散、吸收等作用，废气通过时将尘粒容纳在材料中。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加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

工程实践表明，过滤棉对颗粒物净化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拟采用过滤棉过滤颗粒物，过滤棉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以 90%计。

水喷淋塔工作原理：废气进入水喷淋塔后，与喷淋下来的水流接触，其中的颗粒物、灰尘等会被水滴捕获，从而实现初步净化，并降低烘道废气的温度。经过初步净化的气体随后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气体中的污染物会溶解在水中，进一步被净化。净化后的气体最后通过除雾装置，去除气体中夹带的水雾，然后排出塔外。

除雾器：当带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上升通过丝网时，由于雾沫上升的惯性作用，雾沫与丝网细丝相碰撞而被附着在细丝表面上。细丝表面上雾沫的扩散、雾沫的重力沉降，使雾沫形成较大的液滴沿着细丝流至两根丝的交接点。细丝的

可润湿性、液体的表面张力及细丝的毛细管作用，使得液滴越来越大，直到聚集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细丝上分离下落。气体通过除雾器后，基本上不含雾沫。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废气被风机引出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被活性炭吸附掉，最后排出达标气体。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表 4-7　单个活性炭技术参数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停留时间	s	3
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2/g	1400-2400
表观密度	g/mL	0.33-0.38
强度	%	70-90
灰份	%	5-8
水分	%	5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 VOCs 的除去率高达 90%～95%。本项目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以 90%计。

4）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具体介绍如下：

表 4-8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涂装	喷漆生产设施	颗粒物	水旋/文丘里/水帘湿式漆雾净化、石灰粉过滤、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
	烘干生产设施	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

由上表 4-8 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过滤棉+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5）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排放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因此项目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②排气筒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根据废气排放污染因子和设备布置情况，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

③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直径为 0.6m，流速为 18.55m/s；DA003 排气筒直径为 0.15m，流速为 16.87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设置合理。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④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

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净化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净化器主体下方带有轮子，能在厂房内自由移动。

生产车间内断料废气、焊接废气及未能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内对喷漆房的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的散逸；

②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清理，保证其处理效率；

④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⑤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控制：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密闭空间要求（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预烘干、烘干）	13733	非甲烷总烃	2.214	67.22	0.923	过滤棉+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221	6.7	0.092	40	1.8	DA002 废气混合前监测点位 1	2400h 连续
		TVOC	2.214	67.22	0.923			0.221	6.7	0.092	60	2.0		
		苯系物	0.85	25.78	0.354			0.085	2.56	0.035	20	1.0		
		二甲苯	0.552	16.75	0.23			0.055	1.68	0.023	15	0.8		
		颗粒物	1.1925	36.19	0.497			0.1192	3.619	0.0497	10	0.6		
		SO_2	0.0054	0.167	0.0023		0	0.0054	0.167	0.0023	80	1.4		
		NOx	0.0188	0.568	0.0078			0.0188	0.568	0.0078	180	0.47		
燃烧废气（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		颗粒物	0.0048	0.146	0.002	/	0	0.0048	0.146	0.002	20	/	DA002 废气混合前监测点位 2	
		SO_2	0.004	0.124	0.0017			0.004	0.124	0.0017	80	/		
		NOx	0.014	0.437	0.006			0.014	0.437	0.006	180	/		
调漆、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13733	非甲烷总烃	/	/	/	过滤棉+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221	6.7	0.092	40	1.8	DA002 排气筒	
		TVOC						0.221	6.7	0.092	60	2.0		
		苯系物						0.085	2.56	0.035	20	1.0		
		二甲苯						0.055	1.68	0.023	15	0.8		
		颗粒物						0.124	2.99	0.041	10	0.6		
		SO_2				/	0	0.0094	0.22	0.003	80	1.4		
		NOx						0.0328	0.801	0.011	180	0.47		

危废仓库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DA003	

由上表可知，DA002、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均能达标排放。

表 4-10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热压成型、压塑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745	5.53	0.083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8	0.6	0.009	60	3	DA001	900h 间断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预烘干、烘干）	13733	非甲烷总烃	2.214	67.22	0.923	过滤棉+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221	6.7	0.092	40	1.8	DA002 废气混合前监测点位 1	2400h 连续
		TVOC	2.214	67.22	0.923			0.221	6.7	0.092	60	2.0		
		苯系物	0.85	25.78	0.354			0.085	2.56	0.035	20	1.0		
		二甲苯	0.552	16.75	0.23			0.055	1.68	0.023	15	0.8		
		颗粒物	1.1925	36.19	0.497			0.1192	3.619	0.0497	10	0.6		
		SO_2	0.0054	0.167	0.0023		0	0.0054	0.167	0.0023	80	1.4		
		NOx	0.0188	0.568	0.0078			0.0188	0.568	0.0078	180	0.47		
燃烧废气（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		颗粒物	0.0048	0.146	0.002	/	0	0.0048	0.146	0.002	20	/	DA002 废气混合前监测点位 2	
		SO_2	0.004	0.124	0.0017			0.004	0.124	0.0017	80	/		
		NOx	0.014	0.437	0.006			0.014	0.437	0.006	180	/		
调漆、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13733	非甲烷总烃	/	/	/	过滤棉+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221	6.7	0.092	40	1.8	DA002 排气筒	
		TVOC						0.221	6.7	0.092	60	2.0		
		苯系物						0.085	2.56	0.035	20	1.0		

		二甲苯						0.055	1.68	0.023	15	0.8		
		颗粒物						0.124	3.79	0.052	10	0.6		
		SO_2					0	0.0094	0.29	0.004	80	1.4		
		NOx						0.0328	1.02	0.014	180	0.47		
危废仓库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DA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SO_2、NO_X 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均能达标排放。

表 4-11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m/s）
DA002	119.9642850	31.6426591	4	15	0.6	30	18.55
DA003	119.9651744	31.6427090	4	15	0.15	20	16.87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1F）	断料废气	颗粒物	0.66	0.27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185	0.077	2600	4
	未捕集喷漆废气、烘干废	颗粒物	0.0627	0.026	/	0.0627	0.026		
		非甲烷总烃	0.186	0.078		0.186	0.078		

	气、燃烧废气	TVOC	0.186	0.078		0.186	0.078		
		苯系物	0.074	0.031		0.074	0.031		
		二甲苯	0.048	0.02		0.048	0.02		
		二氧化硫	0.0006	0.00025		0.0006	0.00025		
		氮氧化物	0.0021	0.00088		0.0021	0.0075		

表 4-1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热压成型、压塑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3	/	0.0025	0.003	2000	10
车间二（1F）	断料废气	颗粒物	0.66	0.27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185	0.077	2600	4
	未捕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627	0.026	/	0.0627	0.026		
		非甲烷总烃	0.186	0.078		0.186	0.078		
		TVOC	0.186	0.078		0.186	0.078		
		苯系物	0.074	0.031		0.074	0.031		
		二甲苯	0.048	0.02		0.048	0.02		
		二氧化硫	0.0006	0.00025		0.0006	0.00025		
		氮氧化物	0.0021	0.00088		0.018	0.0075		

表 4-14　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车间二（1F）	119.9643389	31.6427667	4	130	20	0	4	2400	连续	/

4、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完全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5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462	0.5
		TVOC	0.462	0.5
		苯系物	0.177	0.5
		二甲苯	0.115	0.5
		颗粒物	0.25	0.5
		SO_2	0.002	0.5
		NOx	0.007	0.5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依据
营运期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
			TVOC				
			苯系物				
			二甲苯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TVOC				
			苯系物				
			二甲苯				
			颗粒物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TVOC				
			苯系物	1 次/年			
			二甲苯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_m (mg/m³)	A	B	C	D	L 计（m）	L 卫（m）
车间二（1F）	颗粒物	0.103	2600	0.45	470	0.021	1.85	0.84	8.473	50
	非甲烷总烃	0.092		2.0	470	0.021	1.85	0.84	2.053	50
	TVOC	0.092		1.2	470	0.021	1.85	0.84	3.769	50
	苯系物	0.035		0.2	470	0.021	1.85	0.84	8.218	50
	二甲苯	0.023		0.2	470	0.021	1.85	0.84	6.037	50
	二氧化硫	0.004		0.5	470	0.021	1.85	0.84	0.007	50
	氮氧化物	0.014		0.25	470	0.021	1.85	0.84	0.97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2 中“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1F）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外扩 50m、车间二外扩 100m；本项目位于车间二内，卫生防护距离重叠，故全厂卫生防护区域为车间一外扩 50m、车间二外扩 100m 作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O_3，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排放，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但仍要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1）生产废水

①超声波清洗废水（W1）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设置 1 个清洗槽，2 个水洗槽，规格均为 0.8m×0.8m×0.5m，作业时槽液量均需加至槽体的 75%，槽液循环使用，损耗量以 20%计，定期补充，槽液每 5 天整槽更换 1 次，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54t/a、超声波清洗废水量约为 43.2t/a。

现有项目共设有 6 台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4 个槽（1*1*1m，有效容积 $0.75m^3$），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超声波清洗机 1 槽、2 槽添加清洗剂，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清洗剂，定期捞渣，槽液不外排。3 槽、4 槽为水洗槽，10 天更

换一次槽液废水全部进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则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337.5t/a、超声波清洗废水量约为 270t/a。

②水洗废水（W2、W5、W7）

本项目设置 4 个水洗槽（1 个热水洗槽，3 个常温水洗槽），规格均为 L1.0m*W1.7m*H0.9m，作业时槽内水量均需加至槽体的 75%，水洗水循环使用，损耗量以 20%计，定期补充，水洗槽中自来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在清洗槽中注入新的自来水或回用水。则水洗用水量为 172.5t/a、水洗废水量约为 138t/a。

现有项目设有 1 台清洗机，清洗机设有 3 个槽（1.2*1*1m，有效容积 1m^3），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每月更换一次槽液，废水全部进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则现有项目水洗用水量为 45t/a、水洗废水量约为 36t/a。

③脱脂废水（W3、W4）

本项目设置 1 个预脱脂槽及 1 个主脱脂槽，规格均为 L1.5m*W1.7m*H0.9m，作业时槽内槽液量均需加至槽体的 75%，槽液循环使用，损耗量以 20%计，定期补充，槽液均每月整槽更换 1 次，则脱脂用水量为 51.6t/a、脱脂废水量约为 41.3t/a。

④硅烷化废水（W6）

本项目设置 1 个硅烷化槽，规格均为 L1.5m*W1.7m*H0.9m，作业时槽内槽液量均需加至槽体的 75%，槽液循环使用，损耗量以 20%计，定期补充，槽内槽液每月整槽更换 1 次，则硅烷化用水量为 25.8t/a、硅烷化废水量约为 20.6t/a。

参考已批复同工艺项目《常州巨腾气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其工艺为下料、超声波清洗、焊接、拉槽、旋铆、滚筋、注油、充气、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二道水洗、硅烷化、二道水洗、预烘干、喷漆、烘干。与本项目工艺基本一致。故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混合水质为 COD：1440mg/L、SS：110mg/L、石油类：16mg/L。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50L/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污水中主要污染

物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40mg/L、总磷：5mg/L、总氮：50mg/L。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超声波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水	243.1	pH	7.0-7.5（无量纲）	/
		COD	1440	0.35
		SS	110	0.027
		石油类	16	0.004
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	306	pH	7.0-7.5（无量纲）	/
		COD	1440	0.441
		SS	110	0.034
		石油类	16	0.005
生活污水	360	pH	7～9（无量纲）	
		COD	400	0.144
		SS	300	0.108
		氨氮	40	0.014
		总磷	5	0.002
		总氮	50	0.018

表 4-20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超声波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水	243.1	pH	7.0-7.5（无量纲）	/
		COD	1440	0.35
		SS	110	0.027
		石油类	16	0.004
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	306	pH	7.0-7.5（无量纲）	/
		COD	1440	0.441
		SS	110	0.034
		石油类	16	0.005
混合水质（超声波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水）	549.1	pH	7.0-7.5（无量纲）	/
		COD	1440	0.791
		SS	110	0.061
		石油类	16	0.009
生活污水	2760	pH	7～9（无量纲）	
		COD	472.7	1.305
		SS	372.7	1.029
		氨氮	39.4	0.109
		总磷	5.3	0.015
		总氮	57.6	0.159

2、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与现有项目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

（2）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水，产生量共计 549.1t/a，废水收集至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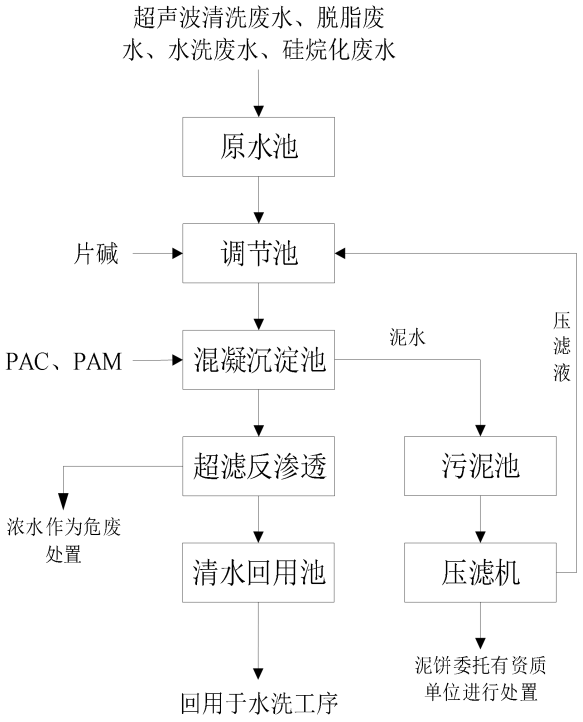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②处理工艺说明

调节池：生产废水经提升泵收集至原水池，并在原水池中加入片碱，调节生产废水的 pH 值，使其呈碱性，防止因 pH 值较低影响后续处理。

混凝沉淀池：调节后的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加入 PAM 絮凝剂、PAC 混凝剂，混凝剂形成矾花在废水中沉降，沉降过程中矾花因分子力的作用不断吸附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油及其他分散颗粒，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最终沉于混凝沉淀池底部形成污泥，该工艺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石油类及悬浮物。

超滤反渗透：超滤的核心滤芯是超滤膜丝，超滤膜的孔径范围在 0.1-0.111 微米之间。水中的细菌、大分子有机物等可以被超滤膜截留下来，反渗透的核心滤芯是反渗透膜丝，孔径只有 0.0001 微米，可截留绝大部分溶解在水中的重金属、无机盐、有机物、细菌等，经过超滤反渗透净化的废水，其 COD 会大幅度降低，出水水质最高可达直饮水标准。

压滤：利用压力泵，将泥浆压入相邻两滤板形成的密闭滤室中，使滤布两边形成压力差，从而实现固液分离，压滤液回到调节池内。

③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m^3/h，生产废水共计 549.1t/a（约 0.23m^3/h）小于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规模，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达到要求。

④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有较强的处理效果，设计出水水质可满足企业自定生产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及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pH 值（无量纲）	COD	SS	石油类
调节池+混凝沉淀	进水（mg/L）	7-7.5	1440	110	16
	出水（mg/L）	8.0-8.5	144	22	1.6
	去除率（%）	/	90	80	90
超滤反渗透	进水（mg/L）	8.0-8.5	144	22	1.6
	出水（mg/L）	8.0-8.5	43.2	11	0.8
	去除率（%）	/	70	50	50
出水回用标准		6-9	50	30	1

⑤中水回用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经废水处理设施净化后的回用水总量为393.4t/a，根据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可满足自身回用水量需求。且本项目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后，尾水水质较好，尾水水质为： pH 8.5-9、COD43.2mg/L、SS 11mg/L、石油类0.8mg/L，可满足该企业自定生产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要求，即：pH 6-9、COD 50mg/L、SS 30mg/L、石油类 1mg/L。因此，中水回用水质、水量均可行。

⑥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1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具体介绍如下：

表4-22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涂装车间其他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磷酸盐、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沉淀、二级生化、消毒、气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3）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2009年，设计总规模10万m^3/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4万m^3/d，采用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6万m^3/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中8万m^3/d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万m^3/d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年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

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除 TN 外，TN≦10（12）mg/l），其中 7 万 m^3/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3/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3/d，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3/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3/d，尚有约 5 万 m^3/d 的富余能力。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余量约 5 万 m^3/d ，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1.2m^3/d（360m^3/a），占比 0.0024%，从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放的污水水质为 pH：7～9、COD：400mg/L、SS：300mg/L、氨氮：40mg/L、总磷：5mg/L、总氮：50mg/L，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即：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C.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超声波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水	549.1	pH	8.4（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新增）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浓水作为危废处置		
		COD	1440	0.791				
		SS	110	0.06				
		石油类	16	0.009				
生活污水	360	pH	7～9（无量纲）		化粪池（依托）	7～9（无量纲）		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144		400	0.144	
		SS	300	0.108		300	0.108	
		NH_3-N	40	0.014		40	0.014	
		TP	5	0.002		5	0.002	
		TN	50	0.018		50	0.018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超声波清洗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水	549.1	pH	8.4（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新增）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浓水作为危废处置		
		COD	1440	0.791				
		SS	110	0.06				
		石油类	16	0.009				
生活污水	2760	pH	7～9（无量纲）		化粪池	7～9（无量纲）		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72.7	1.305		472.7	1.305	
		SS	372.7	1.029		372.7	1.029	
		NH_3-N	39.4	0.109		39.4	0.109	
		TP	5.3	0.015		5.3	0.015	
		TN	57.6	0.159		57.6	0.159	

本项目雨水、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口，不另设雨水、污水排放口。厂区现有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依托）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依托）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磷、总氮		但有周期性规律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TW002	废水处理设施（新增）	调节池+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	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964819	31.643804	360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_3-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监测计划

表 4-27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营运期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5、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项目排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28、4-29。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二（1F）	断料机	非标	1	80	消声、减振及隔声	2	18	0.5	东，128	69.43	8:30-17:30	31	33.7	1m
									南，18	69.71		31	33.9	1m
									西，2	77.52		31	41.8	1m
									北，2	77.52		31	41.8	1m
	断料机	非标	1	80		5	18	0.5	东，125	64.66		31	33.7	1m
									南，18	64.94		31	33.9	1m
									西，5	67.38		31	36.4	1m
									北，2	72.75		31	41.8	1m
	断料机	非标	1	80		8	18	0.5	东，122	64.66		31	33.7	1m
									南，18	64.94		31	33.9	1m
									西，8	65.93		31	34.9	1m
									北，2	72.75		31	41.8	1m
	拉槽机	非标	1	80		40	16	0.5	东，90	67.68		31	33.7	1m
									南，16	68.02		31	34.0	1m
									西，40	67.73		31	33.7	1m
									北，4	71.40		31	37.4	1m
	拉槽机	非标	1	80		25	16	0.5	东，105	69.67		31	38.7	1m
									南，16	70.01		31	39.0	1m
									西，25	69.81		31	38.8	1m
									北，4	73.39		31	42.4	1m
	空压机	/	1	85		48	15	0.5	东，82	69.67		31	38.7	1m
									南，15	70.06		31	39.1	1m
									西，48	69.70		31	38.7	1m
									北，5	72.38		31	41.4	1m
	空压机	/	1	85		48	18	0.5	东，82	72.68		31	38.7	1m
									南，18	72.95		31	38.9	1m
									西，48	72.71		31	38.7	1m

									北，2	80.76		31	46.8	1m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车间原点，南厂界为 X 轴正方向，西厂界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水处理设施配套水泵	1	85	消声、减振、安装隔声垫	2	18	4	8:30-17:30
风机（危废仓库）	1	85	消声、减振、安装隔声垫	110	18	2	
废气设施配套风机	1	85	消声、减振、安装隔声垫	5	15	4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厂界为 X 轴正方向，西厂界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断料机（3 台）、拉槽机（2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空压机（2 台）、废气风机（2 台）、废水处理设施配套水泵（1 套），单台（套）设备噪声源强为 80～85dB（A），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室内声源降噪措施：

①设备减振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进行减振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安装减振底座。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对墙体加装隔声、吸声材料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保护目标，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室内高噪声设备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左右。

2）室外声源降噪措施：

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左右。

3、预测达标分析情况

（1）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噪声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A.2基本公式及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p(r)=L_w+D_c-\left(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right)$$

式中：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A.3相关模型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L_A(r_0)-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4-3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ext{-}\left(TL+6\right)$$

式中：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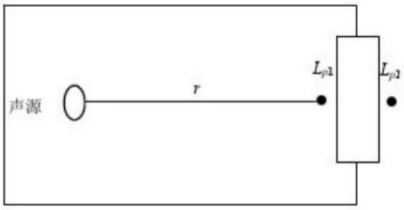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关心点	背景值	标准值	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4	65	7.26	54	+0	达标
2	西厂界	56		41.35	56.15	+0.15	达标
3	南厂界	56		40.65	56.12	+0.12	达标
4	北厂界	57		12.28	57	+0	达标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4、监测计划

表 4-31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依据
营运期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对应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四、固废

1、固废产生量核算

①边角料（S1）：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1%计算，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6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6t/a。

②废铁屑（S2）：本项目拉槽过程有废铁屑产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按照原料使用量1‰计，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600t/a，则废铁屑产生量为0.6t/a。

③不合格品（S3、S4）：本项目在疲劳测试和压力测试工段会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约0.5t/a。

④含油废抹布手套（S5）：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少量机油会粘于抹布、手套上，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5t/a。

⑤含漆劳保用品（S6）：员工在进行调漆、喷漆、洗枪等操作时，需穿戴劳保用品，劳保用品定期更换，有废含漆劳保用品产生，根据同行业实际生产经验，含漆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5t/a。

⑥废包装桶（S7）：本项目脱脂剂、硅烷处理剂使用完后会有塑料桶产生，脱脂剂、硅烷处理剂、防锈剂、机油包装规格均为25kg/桶，总使用量共3.825t/a，则产生废塑料桶153个，每个塑料桶以1kg计，则废塑料桶产生量约为0.153t/a；水性聚氨酯面漆、黑亚光丙烯酸涂料、固化剂、稀释剂包装规格均为25kg/桶，使用量共11.32t/a，则产生废铁桶453个，每个铁桶以2kg计，则油漆桶产生量约为0.906t/a。液压油使用完后会有铁桶产生，液压油包装规格均为200kg/桶，总使用量为2t/a，则产生废铁桶分别为10个，每个桶以15kg/桶计，则废铁桶产生量约为0.15t/a；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1.209t/a。

⑦废包装袋（S8）：本项目PAM絮凝剂、PAC混凝剂、片碱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物产生，产生量约为0.05t/a。

⑧喷淋废液（S9）：水喷淋塔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1t，则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2t/a。

⑨含漆废过滤棉（S10）：喷漆房内置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

一次装填量为 10kg，10 天更换一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3t/a；过滤棉用于吸附漆雾，根据源强计算可知，被吸附的漆雾产生量为 1.067t/a。则含漆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367t/a。

⑩漆渣（S11）：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部分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根据源强计算，漆渣产生量约为 1.248t/a。

⑪废活性炭（S12）：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32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环节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计算结果（天）	更换周期（天）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	2000	10%	60.47	13733	8	30.1	30

已知 VOCs 削减量为 1.993t/a，根据上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取 3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更换次数为 10 次，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有机废气量）产生量约为 21.993t/a；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更换废活性炭计算：本项目未对危废仓库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无法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出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

月”，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本项目拟定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00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393t/a。

⑫污泥（S13）：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底部有污泥产生，需定期清理，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水率约 60%，污泥产生量 2t/a。

⑬废过滤介质（S14）：废水处理设施中压滤机中滤布每年更换一次，有废滤布产生，一次产生量为 100kg；超滤反渗透装置的超滤、反渗透膜需每年更换一次，有废膜产生，一次产生量为 60kg。折算后废过滤介质产生量为 0.16t/a。

⑭浓水（S15）：超滤反渗透装置会有不能回用的浓水产生，需定期清理，每月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43.9t/a。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铁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铁屑	拉槽	固态	铁	0.6	√	/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铁	0.5	√	/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矿物油	0.05	√	/	
5	含漆劳保用品		固态	棉纱、有机物	0.5	√	/	
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片碱、塑料等	0.05	√	/	
7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脱脂	1.209	√	/	

				剂等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喷淋废液	2	√	/
9	含漆废过滤棉		固态	漆渣、棉	1.367	√	/
10	漆渣		固态	漆渣	1.248	√	/
11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22.393	√	/
12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混凝剂等	2	√	/
13	浓水		液态	有机物	43.9	√	/
14	废过滤介质		固态	活性炭、滤膜等	0.16	√	/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	3	√	/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34。

表 4-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固态	铁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标准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6
2	废铁屑		拉槽	固态	铁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6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铁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5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矿物油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5	含漆劳保用品			固态	棉纱、有机物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脱脂剂等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09
7	废包装袋			固态	片碱、塑料等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喷淋液		T	HW09 烃/水混合物	900-007-09	2
9	含漆废过滤棉			固态	有机物、棉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367
10	漆渣			固态	漆渣		T,I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248
11	废活性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其他	900-039-49	22.393

	炭				活性炭			废物		
12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絮凝剂、破乳剂等		T/C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13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装置	固态	砂、活性炭、絮凝剂、破乳剂等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6
14	浓水		废水处理设施	液态	有机物		T/C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43.9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		/	99 其他废物	/	3

表 4-3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09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脱脂剂等	有机物	连续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片碱、塑料等	片碱	连续	T/In	
3	喷淋废液	HW09 烃/水混合物	900-007-09	2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废液	有机物	间歇，半年/次	T	
4	含漆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367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棉	有机物	间歇，每月/次	T/In	
5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248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漆渣	漆渣	间歇，每月/次	T,I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393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间歇，每月/次	T	
7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絮凝剂、破乳剂等	絮凝剂、破乳剂等	间歇，每季/次	T/C	
8	废过滤介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6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砂、活性炭、絮凝剂、破乳剂等	絮凝剂、破乳剂等	间歇，每年/次	T/In	
9	浓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43.9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每月/次	T/C	
	含漆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每天/次	T/In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固态	棉纱、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每天/次	T/In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5、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6	外售
2	废铁屑	拉槽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6	
3	不合格品	测试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5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烃/水混合物 900-007-09	2	
7	含漆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367	
8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24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393	
10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11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6	
12	浓水	废水处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43.9	
13	含漆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其他废物	3	环卫清运

表 4-37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14	外售
2	废铁屑	拉槽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6	
3	不合格品	测试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1.5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1.328	委托有

				900-041-49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69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烃/水混合物 900-007-09	8.4	
7	含漆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367	
8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24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3.125	
10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11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6	
12	浓水	废水处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43.9	
1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14	槽渣	过滤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	
15	含漆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1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其他废物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1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其他废物	3	环卫清运

6、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危险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1.209t/a、废包装袋（HW49 其他废物）0.05t/a、喷淋废液（HW09 烃/水混合物）2t/a、含漆废过滤棉（HW49 其他废物）1.367t/a、漆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1.248t/a、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22.393t/a、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2t/a，废过滤介质（HW49 其他废物）0.16t/a，浓水（HW17 表面处理废物）43.9t/a，含漆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0.5t/a，建设单位将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0.05t/a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新建 1 个占地面积为 25m^2 危废仓库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废仓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⑨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⑩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1996 要求。

⑪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表 4-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固废暂存场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西南角	25	袋装	0.31	3 个月
	废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05	3 个月
	含漆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35	3 个月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袋装	0.32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5.6	3 个月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袋装	0.5	3 个月
废过滤介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04	3 个月
浓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吨桶	10.98	3 个月
喷淋废液	HW09 烃/水混合物	900-007-09			吨桶	1	3 个月
含漆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125	3 个月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2，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液态危废采用吨桶存放，吨桶占地 1m^2，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企业拟新建 25m^2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危废，考虑到危废仓库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危废仓库至少可储存 20 吨危废，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19.275 吨，危废仓库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因此该危废仓库面积大小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贮存安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并贮存于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含漆废过滤棉、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浓水、喷淋废液、含漆劳保用品，企业根据各危险废物的形态和危险特性，用专用编织袋或专用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并在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分开存放。贮存场所内设有隔离间隔断，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应满足“四防”。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按上述要求贮存于该危废仓库可行。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贮存过程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者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T 617-20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2023 附录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2005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2009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铁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暂存场所依托现有的 4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表面处理线、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房、超声波清洗机。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辅

	料、危险废物、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表面处理线槽液、超声波清洗机槽液在装卸、贮存、使用、输送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输送管道破损，由此导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若不加强本项目表面处理线、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房、超声波清洗机等区域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可能。 2、防渗原则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表面处理线、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房、超声波清洗机等处均需要进行防腐、防渗设计。为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3）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为了防止各类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应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2）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表面处理线、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房、超声波清洗机。

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域及厂区道路所在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办公所在区域。

表 4-39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表面处理线、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房、超声波清洗机所在区域	渗透系数≤10^{-10}cm/s，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 6m。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域及厂区道路所在区域	渗透系数≤10^{-7}cm/s，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 厚粘土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所在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剖面图如下。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4、要求

（1）厂区必须严格地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土壤及地下水危害性较大的表面处理线、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房、超声波清洗机所在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2）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3）加强日常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4）加强日常巡视，对原辅料仓库、车间、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破碎的容器及管网。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防治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扩建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4-40及表4-41。

表4-40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使用/产生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存储位置
1	水性漆		4	0.5	原料库
2	黑亚光丙烯酸涂料	二甲苯	0.6	0.5	
		其余成分	5.4		
3	固化剂		1.2	0.2	
4	稀释剂		0.12	0.05	
5	防锈剂		0.6	0.1	
6	脱脂剂		3	0.5	
7	硅烷处理剂		0.7	0.1	
8	液压油		4	0.4	
9	机油		0.075	0.025	
10	胶木粉		2	0.1	
11	硅橡胶		3	0.2	
12	片碱		2	0.2	
13	PAM 絮凝剂		3	0.5	
14	PAC 混凝剂		3	0.5	
15	天然气在线量		5 万 m^3	$100m^3$	厂区管道
16	废包装桶		1.328	0.31	危废仓库
17	废包装袋		0.169	0.05	
18	喷淋废液		8.4	2.1	
19	含漆废过滤棉		1.367	0.35	
20	漆渣		1.248	0.32	
21	废活性炭		23.125	5.8	
22	污泥		2	0.5	
23	废过滤介质		0.16	0.04	
24	浓水		43.9	10.975	
25	废机油		0.05	0.05	
26	槽渣		0.1	0.1	
27	含漆劳保用品		0.5	0.125	

表 4-41　生产设备中危险物质在线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涉及物料	槽体尺寸	槽体数量	物料与水配比	在线使用量	风险物质在线量（折算后）	位置
1	超声波清洗机	防锈剂	0.8m×0.8m×0.5m	1	5%	0.24	0.016	车间二（1F）
2	预脱脂槽	脱脂剂	1.5*1.7*0.9m	1	5%	1.72	0.086	
3	主脱脂槽	脱脂剂	1.5*1.7*0.9m	1	7.5%	1.72	0.129	
4	硅烷化槽	硅烷处理剂	1.5*1.7*0.9m	1	2.5%	1.72	0.043	
5	废水处理设施在线量	生产废水	$1m^3$	1	/	1	1	
6	现有超声波清洗机	防锈剂	1m×1m×1m	6	2%	4.5	0.09	车间二（2F）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l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3，...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3，...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具体见表 4-42。

表 4-42　全厂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防锈剂（含在线量）		0.156	50	0.00312
2	脱脂剂（含在线量）		0.715	50	0.0143
3	硅烷处理剂（含在线量）		0.143	50	0.00286
4	水性漆		0.5	50	0.01
5	黑亚光丙	二甲苯	0.05	10	0.005

	烯酸涂料	其他组分	0.45	50	0.009
6	固化剂		0.2	50	0.004
7	稀释剂		0.05	50	0.001
8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9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10	胶木粉		0.1	50	0.002
11	硅橡胶		0.2	50	0.004
12	片碱		0.2	50	0.004
13	PAM 絮凝剂		0.5	50	0.01
14	PAC 混凝剂		0.5	50	0.01
15	废包装桶		0.31	50	0.0062
16	废包装袋		0.05	50	0.001
17	喷淋废液		2.1	100	0.021
18	含漆废过滤棉		0.35	50	0.007
19	漆渣		0.32	50	0.0064
20	废活性炭		5.8	100	0.058
21	污泥		0.5	100	0.005
22	废过滤介质		0.04	100	0.0004
23	浓水		10.975	50	0.2195
2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25	槽渣		0.1	50	0.002
26	天然气在线量		100m^3（0.08）	10	0.008
27	含漆劳保用品		0.125	50	0.0025
28	废水处理设施在线量		1	100	0.01
项目 Q 值∑					0.4264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4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表面处理线、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房、超声波清洗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

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需成立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统一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突发环境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各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生产部门监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监任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 GB/T191-2008《包装储图示标志》。运输过程应执行 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②物料储存、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收集系统，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液态危废包装必须严密，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装卸、搬运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操作人员应根据物品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作业中不得饮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集中存放。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通过加强管理，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需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粉尘，氮气、氩气放置在阴凉处，避免靠近热源，气瓶附近避免放置易燃物品，不要放在通道附近，避免碰跌；钢瓶瓶体完好无损、阀门牢固；氮气、氩气放置点要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操作过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远离火源、热源。设置消防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④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⑤废水处理设施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选用质量合格的管线、容器，合理选用防腐材料，保证焊缝质量及连接密封性；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⑥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b、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泵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和泵的运行情况，如发

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3）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并将事故废液通过事故沟等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1）危废仓库应急措施

危废仓库的废料若发生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泄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发生漏雨，应将储存物料搬离漏雨点；包装如果受潮及时更换；地面如果受污染，将地面废物清扫后重新装袋，并对地面进行清洁；对地面清洁不能使用大量水冲洗，应先将污物擦净后，再用抹布清洗至少三遍；处理过程中应严禁火源，使用的清理工具应能有效防静电；处理时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

2）应急物资

企业需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可及时应对发生的泄漏事故。

3）应急监测

由于公司目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事故应急预案

由于本项目新增风险物质，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 号）“第十二条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

时修订：（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因此待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对现有预案进行修订，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7、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3；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量大小计算如下：

V_1:厂内装置最大存包装容器为脱脂槽,有效容积约为 $1.72m^3$,即 $V1=1.72m^3$；

V_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及 3.6.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V_2=72m^3$；

V_3：厂区无可以转移的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故 $V4=0m^3$；

V_5：常州多年平均降雨量 1091.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0 天，平均日降雨量 q=9.095mm，事故状态下全厂汇水面积约 $4000m^2$，通过下式计 $V_5=36.38m^3$。

$$V_5=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应急池容量：

$V_{总}$=（V1+V2-V3）+V4+V5=（1.72+72-0）+0+36.38=110.1m^3

因此，企业拟建设 1 个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截止阀、提升泵以及备用电源，同步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 当发生事故时，能够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8、应急物资

公司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厂内应急储备物资主要包括消防沙、灭火器、防护用品及沙包等，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明显的标识；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后勤组负责。

9、小结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td><td>（常州）市</td><td>（武进）区</td><td>（/）镇</td><td>龙踞路 2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9.9645838</td><td>纬度</td><td colspan="2">31.6427727</td></tr>
<tr><td rowspan="6">主要危险物质</td><td colspan="3">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防锈剂、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液压油、片碱、PAM、PAC</td><td rowspan="6">危险物质分布</td><td>原辅料仓库</td></tr>
<tr><td colspan="3">危险废物</td><td>危废仓库</td></tr>
<tr><td colspan="3">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td><td>喷漆房</td></tr>
<tr><td colspan="3">防锈剂</td><td>超声波清洗机</td></tr>
<tr><td colspan="3">脱脂剂、硅烷处理剂</td><td>表面处理线</td></tr>
<tr><td colspan="3">废水处理设施在线废水、片碱、PAM、PAC</td><td>废水处理设施</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表面处理线、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喷漆房、超声波清洗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液化石油气在一定浓度下达到爆炸极限遇火源引起爆炸、燃烧，泄漏的废气散发到空气中，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td></tr>
</table>

	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仓库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透气。 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

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制定环境管理方案以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③排污许可制度

待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需及时更新排污许可手续。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本项目排气筒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已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已规范设置，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

（3）固废堆放规范化设置

固废仓库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HJ1276-2022、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4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46，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47。

表 4-4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4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固体固废	表示危险固体固废贮存、处置场

表 4-4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贮存设施标志	包括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设施编码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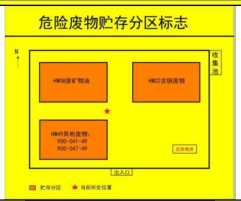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贮存场所平面布局。
	危险废物标签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有害成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2 废气混合前监测点位 1（烘道废气、喷漆房废气）	颗粒物	过滤棉+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TVOC		
			苯系物		
			二甲苯		
		DA002 废气混合前监测点位 2（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过滤棉+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TVOC		
			苯系物		
			二甲苯		
			SO_2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表 1
			NO_X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TVOC		
			苯系物		
			二甲苯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苯系物		
			二甲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able>
<tr><td></td><td>超声波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废水、水洗废水</td><td>COD、SS、石油类</td><td>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要求及建设单位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水质要求</td></tr>
<tr><td rowspan="14">固体废物</td><td>下料</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3">外卖综合利用</td><td rowspan="14">有效处置</td></tr>
<tr><td>拉槽</td><td>废铁屑</td></tr>
<tr><td>测试</td><td>不合格品</td></tr>
<tr><td>原料使用</td><td>废包装桶</td><td rowspan="1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原料使用</td><td>废包装袋</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喷淋废液</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含漆废过滤棉</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漆渣</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污泥</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废过滤介质</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浓水</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含漆劳保用品</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含油废抹布手套</td><td rowspan="2">环卫清运</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废水处理设施水泵</td><td>厂界噪声</td><td>厂房隔声、减振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根据需要做好车间、仓库的防渗工作；
（3）在厂区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废水泄漏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避免对其产生污染。</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资配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外扩 50m、车间二外扩 100m，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利用自有空置厂房从事气弹簧的生产，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24	0	0.124	+0.124
	二氧化硫	0	0	0	0.0094	0	0.0094	+0.0094
	氮氧化物	0	0	0	0.0328	0	0.0328	+0.0328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0	0.221	0.0052	0.2238	+0.2158
	TVOC	0	0	0	0.221	0	0.221	+0.221
	苯系物	0	0	0	0.085	0	0.085	+0.085
	二甲苯	0	0	0	0.055	0	0.055	+0.055
废水	COD	1.2	1.2	0	0.144	0	1.344	+0.144
	SS	0.96	0.96	0	0.108	0	1.068	+0.108
	氨氮	0.096	0.096	0	0.014	0	0.11	+0.014
	总磷	0.012	0.012	0	0.002	0	0.014	+0.002
	总氮	0.144	0.144	0	0.018	0	0.162	+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8	8	0	6	0	14	+6
	废铁屑	0	0	0	0.6	0	0.6	+0.6
	不合格品	1	1	0	0.5	0	1.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19	0.119	0	1.209	0	1.308	+1.209
	废包装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喷淋废液	6.4	6.4	0	2	0	8.4	+2
	含漆废过滤棉	0	0	0	1.367	0	1.367	+1.367
	漆渣	0	0	0	1.284	0	1.284	+1.284
	废活性炭	0.732	0.732	0	22.393	0	23.125	+22.393
	污泥	1.8	1.8	0	2	1.8	2	+0.2
	废过滤介质	0	0	0	0.16	0	0.16	+0.16
	浓水	0	0	0	43.9	0	43.9	+43.9
	废机油	0.05	0.05	0	0	0	0.05	+0

	槽渣	0.1	0.1	0	0	0	0.1	+0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及备案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经营场所证明、排污证；

附件 5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及公开说明；

附件 14　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脱脂剂、防锈剂 msds、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5　不可替代证明；

附件 16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174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9-320451-04-01-97408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高新区 龙踞路2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单位利用自有厂房2600平方米，购置断料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线等设备及设施共55台（套），同时利用原有断料机、调直机、弯管机等设备及设施共366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气弹簧450万只的生产能力。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在办结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施工许可等有关部门的合法手续并且满足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9-26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国民　　电话：13906118963　　所在镇（开发区）：武进高新区

项目名称（备案号）：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

备案投资总额：　500万元

设备投资额：　350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能源种类	功率（kw）	合计金额	功率小计（万kwh）
新增设备								
1	断料机	/	3	1	电	2.5	3	1.8
2	超声波清洗机	/	1	5	电	3	5	0.72
3	烘干机	/	1	1	电	3.5	1	0.84
4	甩干桶	/	2	1	电	0.5	2	0.24
5	氩弧焊机	/	8	1	电	1	8	1.92
6	拉槽机	/	2	5	电	1	10	0.48
7	铆接机	/	5	5	电	0.5	25	0.6
8	自动装配线	非标	3	8	电	1	24	0.72
9	充氮机	非标	8	1	电	0.8	8	1.536
10	包边机	/	8	1	电	1	8	1.92
11	疲劳测试机	非标	1	1	电	1	1	0.24
12	热水槽	1.5*1.0*1.0m	1		电			
13	预脱脂槽	4.5*1.0*1.0m	1		电			
14	主脱脂槽	4.5*1.0*1.0m	1		电			

15	水洗槽1	2*1.0*1.0m	1	250	水	25	250	6
16	水洗槽2	1.5*1.0*1.0m	1		水			
17	硅烷化槽	3*1.0*1.0m	1		电			
18	水洗槽3	1.5*1.0*1.0m	1		水			
19	烘道1	16*1.5*2.6m	1		电	40		9.6
20	喷漆房	3.8*3*2.8m	1		电			
21	烘道2	16*3*2.6m	1		电			
22	压力测试机	/	1	1	电	1.2	1	0.288
23	空压机	/	2	2	电	2.5	4	1.2
总计			55	/	/	/	350	28.104
原有设备								
1	断料机	/	6	/	电	2.5	/	3.6
2	调直机	/	1	/	电	0.5	/	0.12
3	弯管机	/	1	/	电	1	/	0.24
4	倒角机	/	1	/	电	0.2	/	0.048
5	数控车床	/	110	/	电	3	/	79.2
6	仪表车床	/	15	/	电	0.5	/	1.8
7	自动车床	/	45	/	电	2	/	21.6

8	卧式车床	/	1	/	电	5	/	1.2
9	走心机	/	13	/	电	8	/	24.96
10	加工中心	/	14	/	电	10	/	33.6
11	台钻	/	14	/	电	0.2	/	0.672
12	铣钻床	/	4	/	电	0.5	/	0.48
13	万能铣床	/	1	/	电	15	/	3.6
14	磨床	/	2	/	电	3	/	1.44
15	磨齿机	/	2	/	电	0.5	/	0.24
16	攻丝机	/	2	/	电	0.5	/	0.24
17	滚丝机	/	10	/	电	1	/	2.4
18	扁身机	/	6	/	电	1	/	1.44
19	扎机	/	6	/	电	2	/	2.88
20	碰焊机	/	2	/	电	1.5	/	0.72
21	压塑机	/	6	/	电	3.5	/	5.04
22	压机	/	7	/	电	2	/	3.36
23	冲眼机	/	5	/	电	0.8	/	0.96
24	自动打字机	/	3	/	电	0.8	/	0.576
25	台压机	/	6	/	电	0.8	/	1.152

26	砂轮机	/	5	/	电	2	/	2.4
27	抛光机	/	1	/	电	2	/	0.48
28	搓丝机	/	5	/	电	2.5	/	3
29	图灵智能机器人	/	2	/	电	25	/	12
30	断料机	/	6	/	电	2.5	/	3.6
31	氩弧焊机	/	8	/	电	1	/	1.92
32	铆接机	/	5	/	电	0.5	/	0.6
33	充氮机	/	8	/	电	0.8	/	1.536
34	包边机	/	8	/	电	1	/	1.92
35	拉槽机	/	2	/	电	1	/	0.48
36	气动移印机	/	3	/	电	0.5	/	0.36
37	压力测试机	/	6	/	电	1	/	1.44
38	自动装配线	/	3	/	电	0.8	/	0.576
39	疲劳测试机	/	1	/	电	0.8	/	0.192
40	超声波清洗机	/	6	/	电	3	/	4.32
41	清洗槽	/	1	/	电	2.5	/	0.6
42	甩干桶	/	2	/	电	0.5	/	0.24
43	烘干机	/	1	/	电	3.5	/	0.84

44	线切割	/	10	/	电	2	/	4.8
45	总计		366	/	/	/	/	232.872

备注：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将本表上传至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表中的年运行时间应当与足量的产能相匹配，项目年能耗达不到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煤的，应当上传节能信息表；
3、项目年能耗超过500万度电或者1000吨标煤的项目不填报节能信息表，应通过节能审查后才能开工建设。
4、建议企业一并上传工艺流程图。

编 号 32048366620240725029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05005W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国民

经营范围　气焊工具、电焊工艺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12日

住　　所　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踞东路2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0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戴国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1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戴家村委戴家头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1196101121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3-长期

武 国用（2009）第B00796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座　　落	武进高新区龙踞路2号			
地　　号	20839100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06.17	
使用权面积	12318.3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进区 人民政府（章）

2006年三月十一日

不动产他项权利见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

武进区土地证书查验合格章

2009年3月11日

记事

该宗地登记他项12010第375号文抵押，抵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面积：12318.30m²，抵押金额3000万元整，抵押

12	-13	:10.28
13	-14	:0.52
14	-15	:3.20
15	-16	:125.55
16	-17	:98.69
17	-18	:123.50
18	-10	:55.66

绘图员：赵建军　　检查员：龚有良

（章）

2009年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320361634 S

经营场所证明

兹有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座落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龙踞东路2号，建筑面积6872平方米，该房屋为非住宅用房。

特此证明。

2021年5月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四 日
至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三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2020 字第 569 号(B)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国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250905005w		
详细地址	龙踞路 2 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2020 字第 569 号（B）		
有效期	2020.9.4 -2025.9.3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北侧	龙踞路 DN50	10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PH:6.5-9.5,TN:70mg/L,TP:8mg/L,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无

发证机关（章）

2020 年 9 月 4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签订地点：常州

甲方: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1.1、甲方责任：

1.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1.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桶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1.1.3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1.1.4 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后，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1.1.5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1.1.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1.2、乙方责任：

1.2.1 乙方应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后，在一周内必须将危险废物提取并代办运输到乙方处理。

1.2.2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和运输。

1.2.3 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1.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1.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乙方负责审查承运车辆转移危险废物所用交通工具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1.2.6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1.2.7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运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合同范围和期限：

2.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类别	名称					
900-249-08	废轮滑油	毒性	1	D9	1300	单项单次转移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336-064-17	污泥	毒性	1.8	C2	1500	
336-064-17	槽渣	毒性	1	C2	18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毒性	1	R15	2500	
900-007-09	含油废液	毒性	29	D9	1250	
900-007-09	喷淋废液	毒性	14	D9	1250	

（废液包装物统一为吨桶/槽车；其他包装物一律不计重不返还，以上价格包括运费和6%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期限：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

三、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发票开出15天内付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4.1.1、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4.1.2、指定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4.1.3、甲方负责乙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二）乙方

4.2.1、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4.2.2、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4.2.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到达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4.2.4、乙方承运车辆甲方厂区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4.2.5 如实际运到乙方的危废与之前测试的样品差异过大，致使乙方需提高处置成本或无法处置，乙方有权退回或双方重新协定处置价格，如需退回危废之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五、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甲方如未按合同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托运，并且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乙方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的，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八、双方一致同意遵守附件《安全、环保控制协议》。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illegible]球焊割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韦文清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地址：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28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611969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285838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
帐号：	帐号：89801121012010000006275
税号：	税号：91320404MA1MB1DM46

附件：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控制协议

表单编号：

甲方：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为保证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安全事故，特签订协议。

1. 乙方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1.1 乙方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对乙方的运输和装卸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运输和装卸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1.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危险废物，不得出现沿途抛洒等环境问题，如有此类问题发生，乙方负全责，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依法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倒手转卖给第三方，不得随意倾倒；

2.2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存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危险废物泄露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或对周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等。

3. 因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出现污染事故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赔付要求。

4. 对违反上述要求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造成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进行赔偿。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合同终止时终止。

6、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 方)：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东路 2 号

受托方(乙 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CS0066-4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签 订 地 点：受托方住所地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

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八位码	拟接收量（吨）
1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合计				0.05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含税、1 次入厂检测费、1 次运输费）35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额外运费按 400 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协议期内，甲方若需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处置（收集）的，产生的费用按上述价格计费。

2、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　号：1060 7301 0400 10166

3、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则本合同自然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

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 5 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 2 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

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1.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地址：__)；乙方指定韦文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5961196910）。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废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叁_份，甲方执_壹_份，乙方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名为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踞路 2 号，“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我公司特向贵局承诺：将与有关单位积极协商，落实危废委托处置事宜，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3〕6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要求，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6年3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苏政复〔1996〕31号），规划面积3.4km^2； 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函同意在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1.15km^2；2012年8月，国务院发函同意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2〕108号），定名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更名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3.4km^2，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为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1.15km^2，区块二规划面积2.25km^2；2015年武进出口加工区升级为武进综合保税区；2015年11月，《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规划总面积67.7km^2，包括南区及拓展区65.45km^{2}和区块二2.25km^2；2018年6月，国务院复函同意武进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国办函〔2018〕36号），核减后规划面积为0.95km^2。2022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2；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

面积为55.43km^2。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看，高新区西侧毗邻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南侧毗邻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2030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

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

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

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邓　林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刘久根	高工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逄　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崔云霞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翁　平	高工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董迎雯	正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白　鹤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卢　锋	主任科员	省科技厅
李　元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唐新红	科员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清单类型</th><th>准入内容</th></tr>
<tr><td rowspan="2">项目准入</td><td>优先引入</td><td>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td></tr>
<tr><td>禁止引入</td><td>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td></tr>
<tr><td col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滆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环境质量	1、到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_2 47.73吨/年、NOx 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_2 50.26吨/年、NOx 272.38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吨/年、总氮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吨/年、总氮119.48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3/万元； 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龙环环境科技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250905005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踞东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0500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6日至2030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4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2400（+960），化学需氧量≤1.2（+0.480），氨氮≤0.096（+0.038），总磷≤0.012（+0.005）。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08（+0.00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05-320451-04-01-81575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关于“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0日，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召开“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成立1989年12月12日，位于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踞东路2号。企业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断料机、开口机、氩弧焊机等设备34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180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件、气弹簧450万支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于2006年编制完成了《80万件/年气焊工具、80万件/年电焊工艺器具、10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企业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446号，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作为全厂的最终环评并进行全厂的“三同时”验收。

2022年1月，企业已购置喷塑房1间、加工中心29台、磨床3台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9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1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9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

为确保安全生产，本项目喷塑粉尘的处理装置由“滤芯装置+袋式除尘器”改为“水喷淋装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产生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32041200000336。

②排气筒

本项目喷塑粉尘的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新增一根15米高排气筒（2#），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回用一次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热压成型、压塑、烘干（喷塑）、喷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4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2处，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均为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

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03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中COD、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SS的排放浓度符合企业自主制定限值；生活污水中COD、SS、NH_3-N、TP、TN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槽渣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清洗废水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材料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5t/a）。

生活污水：废水量（1200t/a）、COD（0.5t/a）、SS（0.10t/a）、NH_3-N（0.013t/a）、TP（0.004t/a）、TN（0.025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气焊工具、1800万件电焊工艺器具、450万件机械零部件、450万支气弹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320483198812291721	经理	吴琪	15861163288
参会人员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340521198010242024	环保负责人	周亨地	18068772710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1284198204290100	高工	申晓霞	13776868231
	常州工程学院	320402196705080829	副教授	朱建华	13584320097
	常州大学	320483198209202521	副教授	许露	15061128088
	常州市常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483195508052521	业务员	孙强	15062285007
	江苏允通检测有限公司	320482199211112416	集团	周杨	18051994472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建设的“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0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对报批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特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为环评编制中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附件、附图以及相关基础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错误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我单位对环评中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规划布局（包括生产车间布局、生产设备布局、管线工程等）、环保要求（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标准、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和环评结论进行了核实，我单位已知晓上述内容，并全部予以认同。

三.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方：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联系方式：戴国民 13906118963

附件 11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按下表作出具体承诺：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td></tr>
<tr><td>承诺事项</td><td>
<table>
<tr><td colspan="6">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td></tr>
<tr><td>污染源</td><td>环保设施名称</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数量</td><td>处理能力</td><td>处理效果</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过滤棉+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td><td>20</td><td>1</td><td>废气量 13733 m^3/h</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td></tr>
<tr><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3 排气筒</td><td>5</td><td>1</td><td>1000m^3/h</td></tr>
<tr><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td>1</td><td>2</td><td>/</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工业废水处理设施</td><td>20</td><td>1</td><td>1m^3/h</td><td>满足回用标准</td></tr>
<tr><td>固废</td><td>危废仓库</td><td>5</td><td>1</td><td>25m^2</td><td>满足环境管理要求</td></tr>
<tr><td>风险防范</td><td>地面防渗</td><td>4</td><td>/</td><td>/</td><td>符合应急防范要求</td></tr>
<tr><td>噪声</td><td>消声、减振及隔声</td><td>5</td><td>/</td><td>降噪 20～25dB(A)</td><td>厂界噪声达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一般固废堆场、事故池、阀门、排污口等均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td></tr>
</table>
</td></tr>
<tr><td>承诺时限</td><td>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td></tr>
</table>

特此承诺！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常州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1、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浓水作为危废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烘道废气（烘干废气、预烘干及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1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热水洗、脱脂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油漆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吸附介质、浓缩液、含漆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废铁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证 明 材 料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江苏省环保厅环评处 2013 年 12 年 27 日印发的《关于环办〔2013〕103 号的有关说明》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苏环办[2013]36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提交贵局审批之前，已依法主动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全本信息公开时间和途径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已在网站（http://www.jsgshj.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592）主动公开《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见图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

发布时间：2025-04-10 09:45:37　点击量：280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全本见附件，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全球焊割环评报告表.pdf

上一篇：常州迪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项目全本公示

下一篇：暂无

返回列表

说 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年新增450万只气弹簧项目”已依法主动公开了环评全本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公开的环评全本内容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

使用溶剂型涂料及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全球焊割有限公司使用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说明》，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函审，综合各位专家反馈的意见，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1、建设单位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和《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要求。

2、建设单位涂装工序使用油性漆，市面在售的水性漆无法通过严苛的涂层耐腐蚀性、耐盐雾腐蚀、耐高温性、耐化学性、铅笔硬度、耐磨性等，难以达到性能要求，因此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3、为了提供产品质量，建设单位使用清洗剂清洗喷枪与喷涂工段配套使用，现阶段无其他成熟的工艺可替代，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要求。

4、建设单位 VOC 收集、治理须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规范的要求。

5、建设单位应将原料替代工作列入未来技术升级的重点，积极开展清洁原料的替代工作。

专家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纪志勇	常州市涂料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纪志勇
李心一	常州市涂料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李心一

2025 年 3 月 25 日

年新增 450 万只气弹簧项目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环评工程师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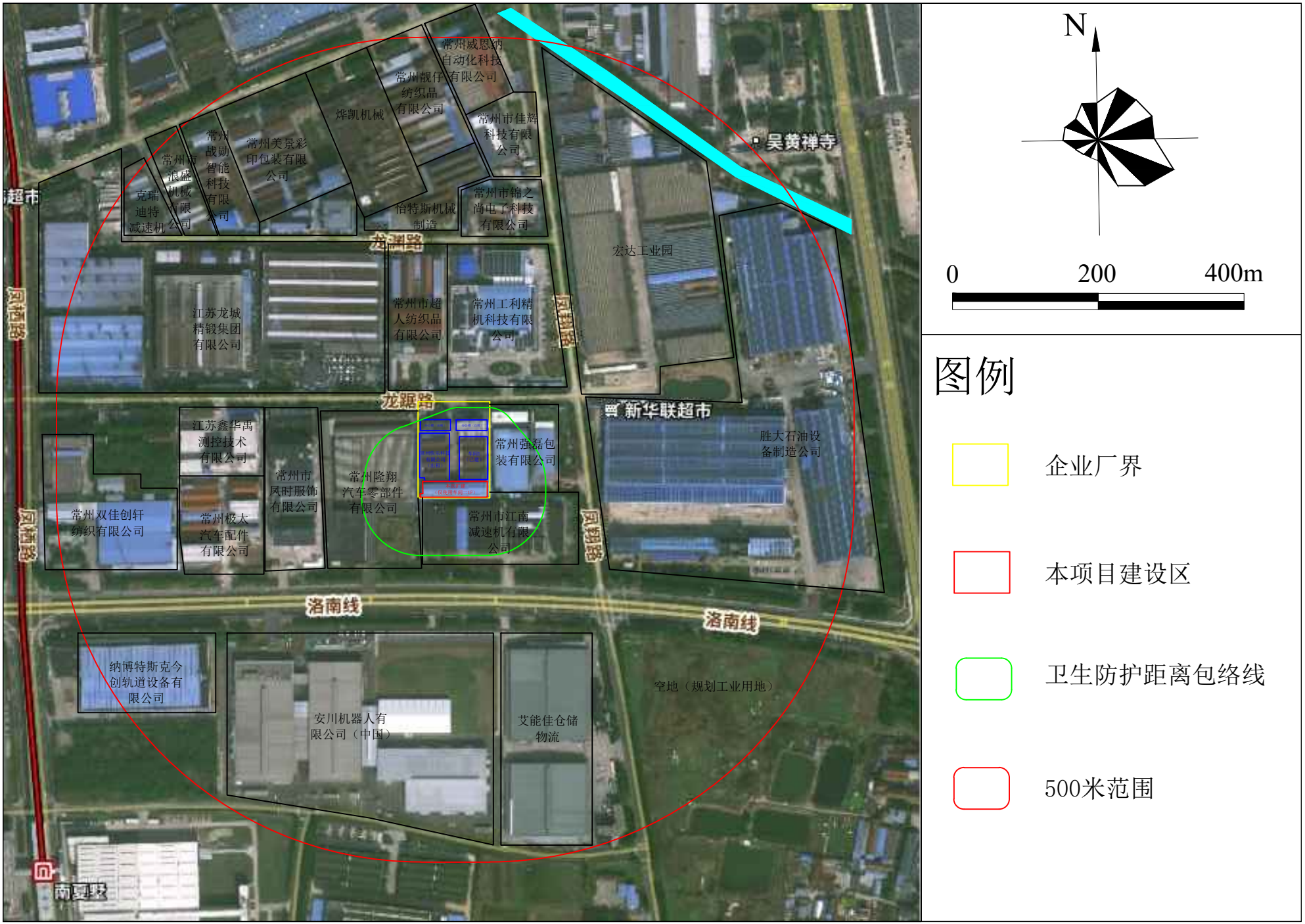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500m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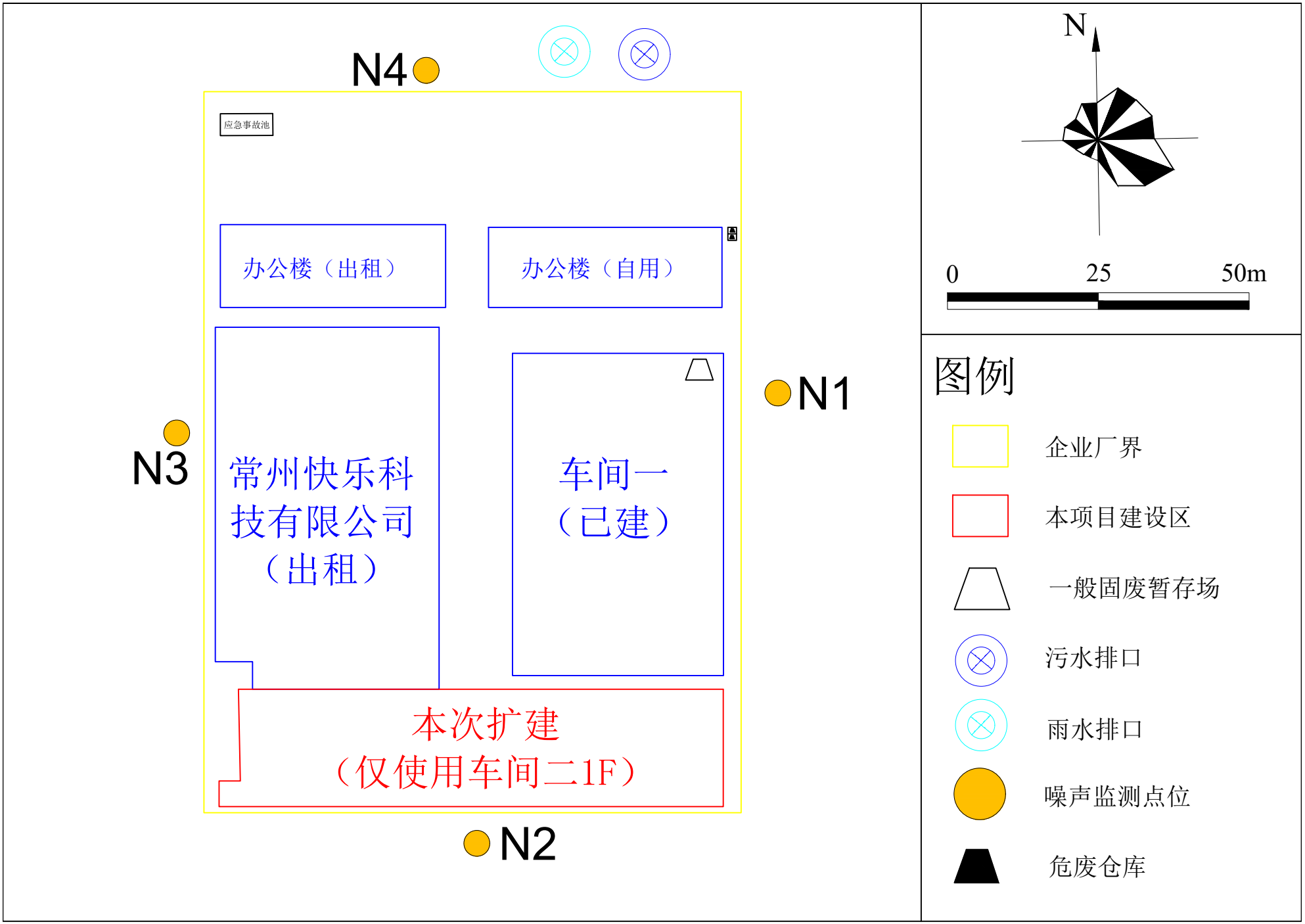

附图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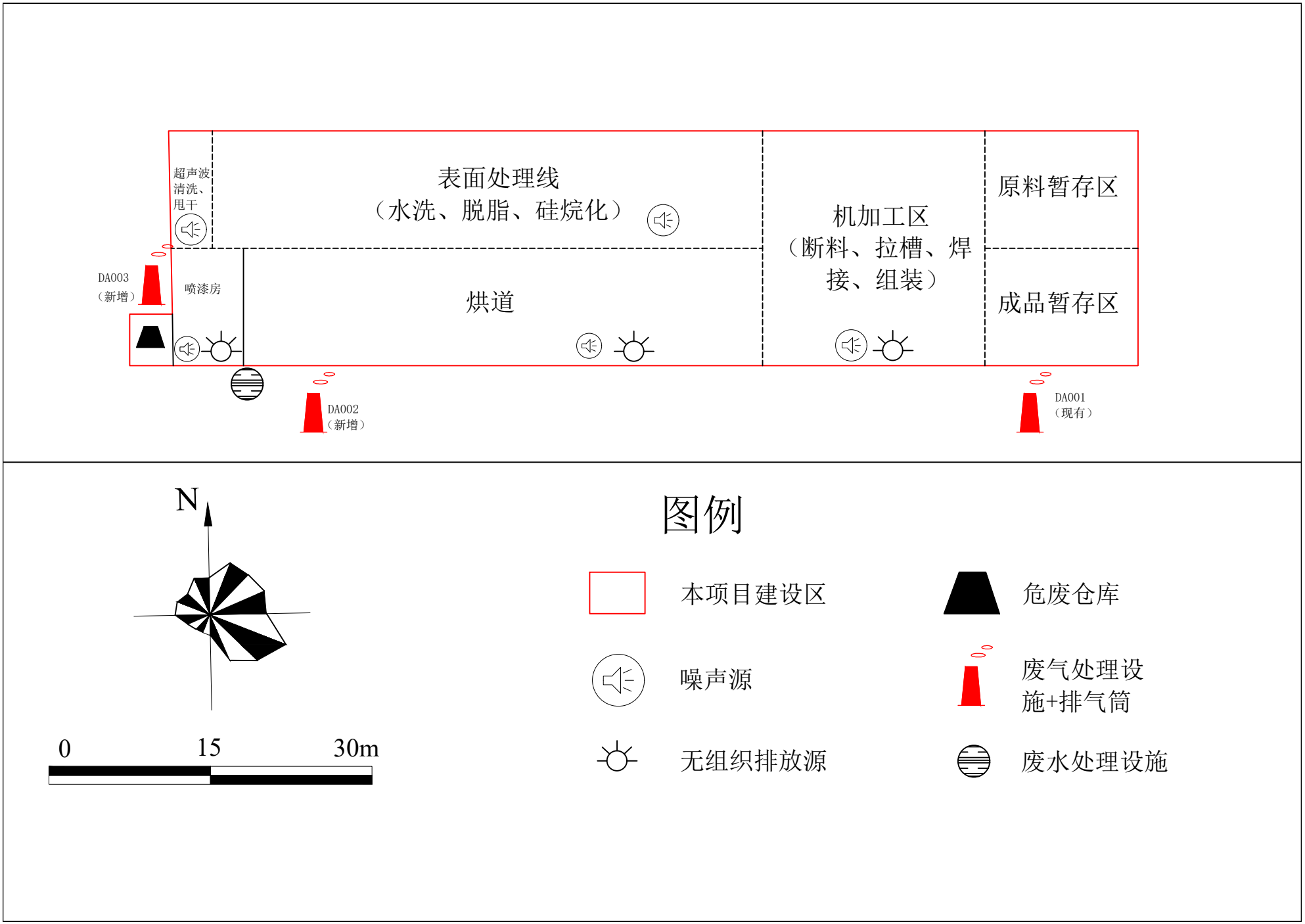

附图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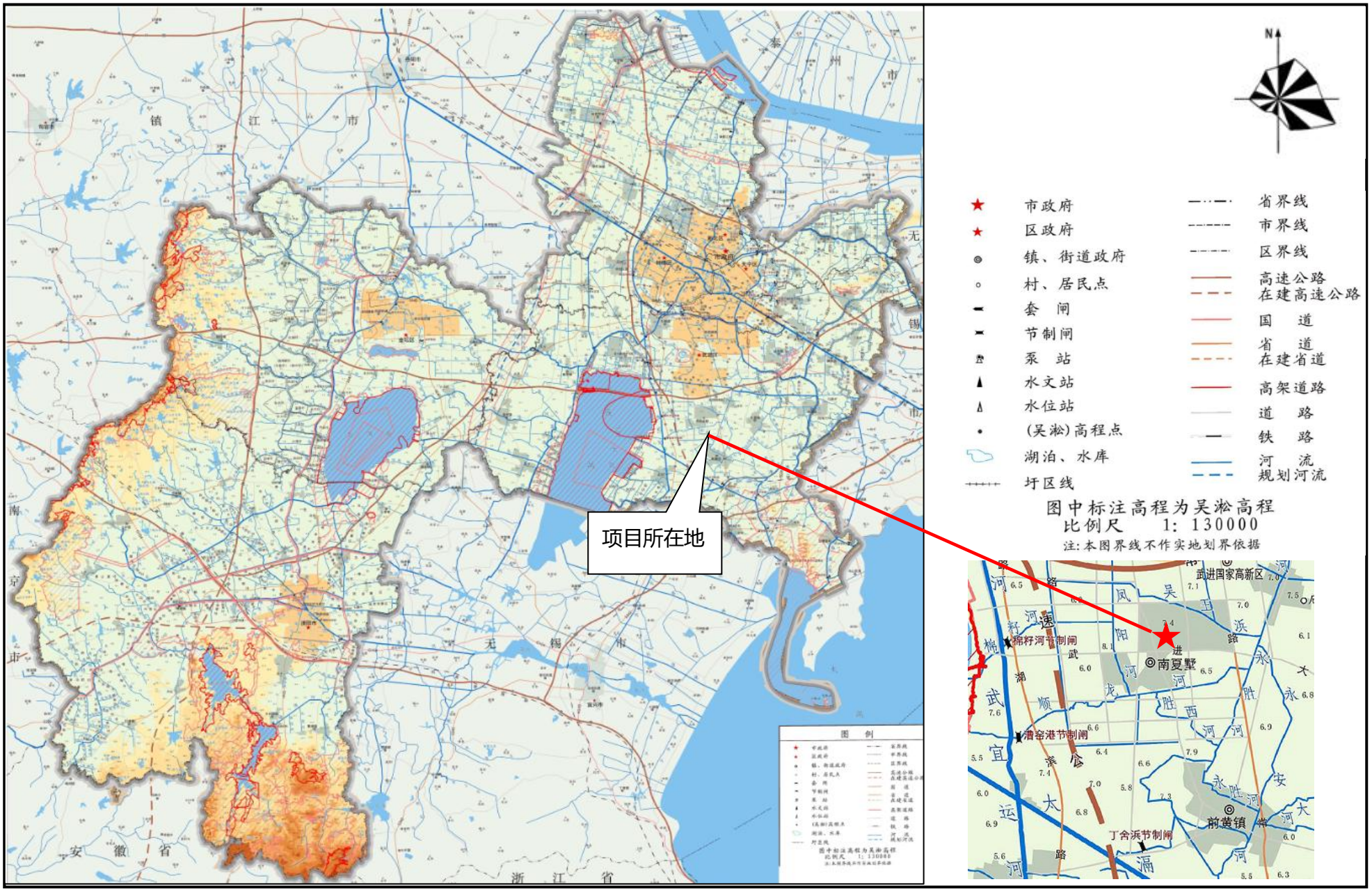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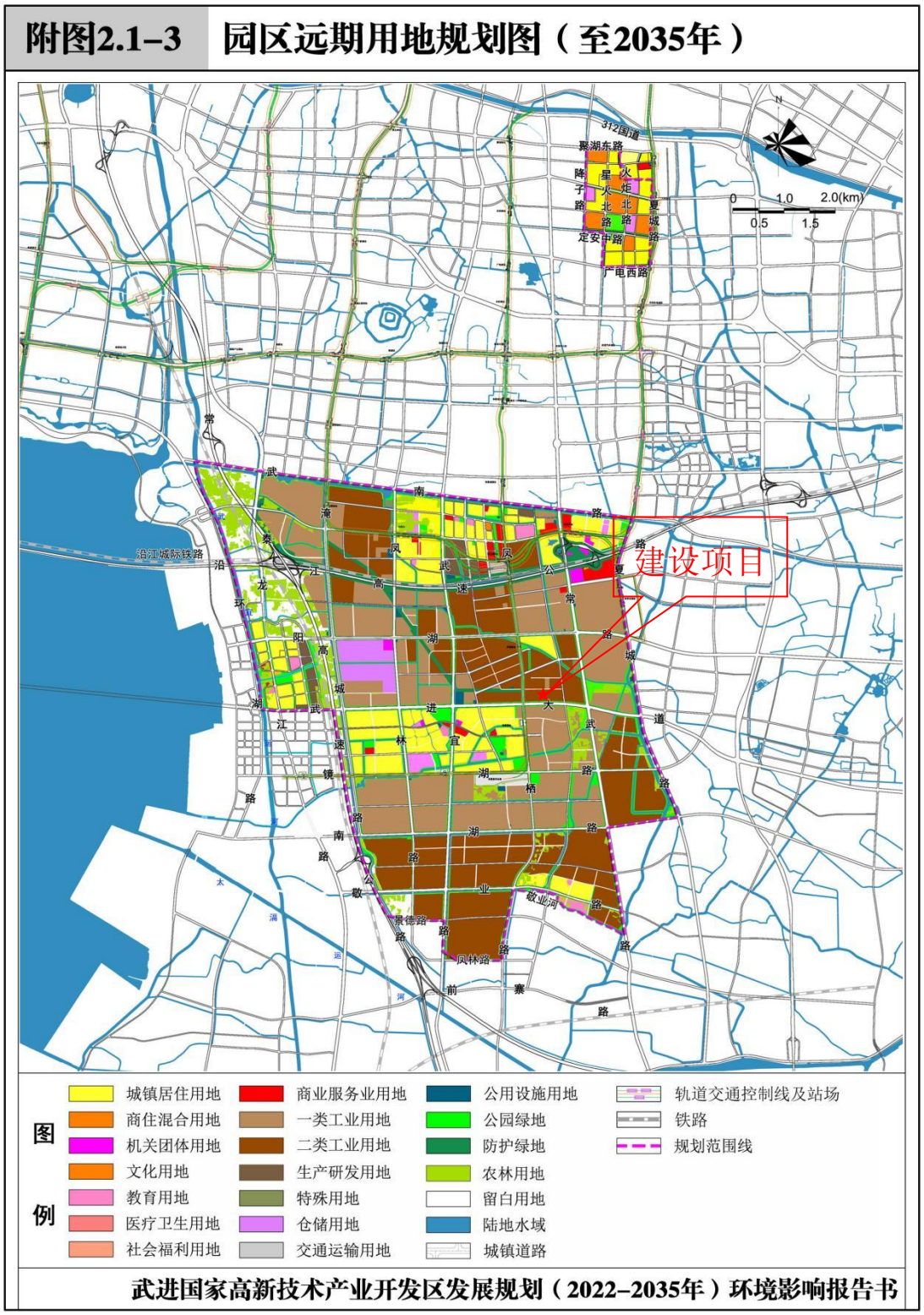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武进国家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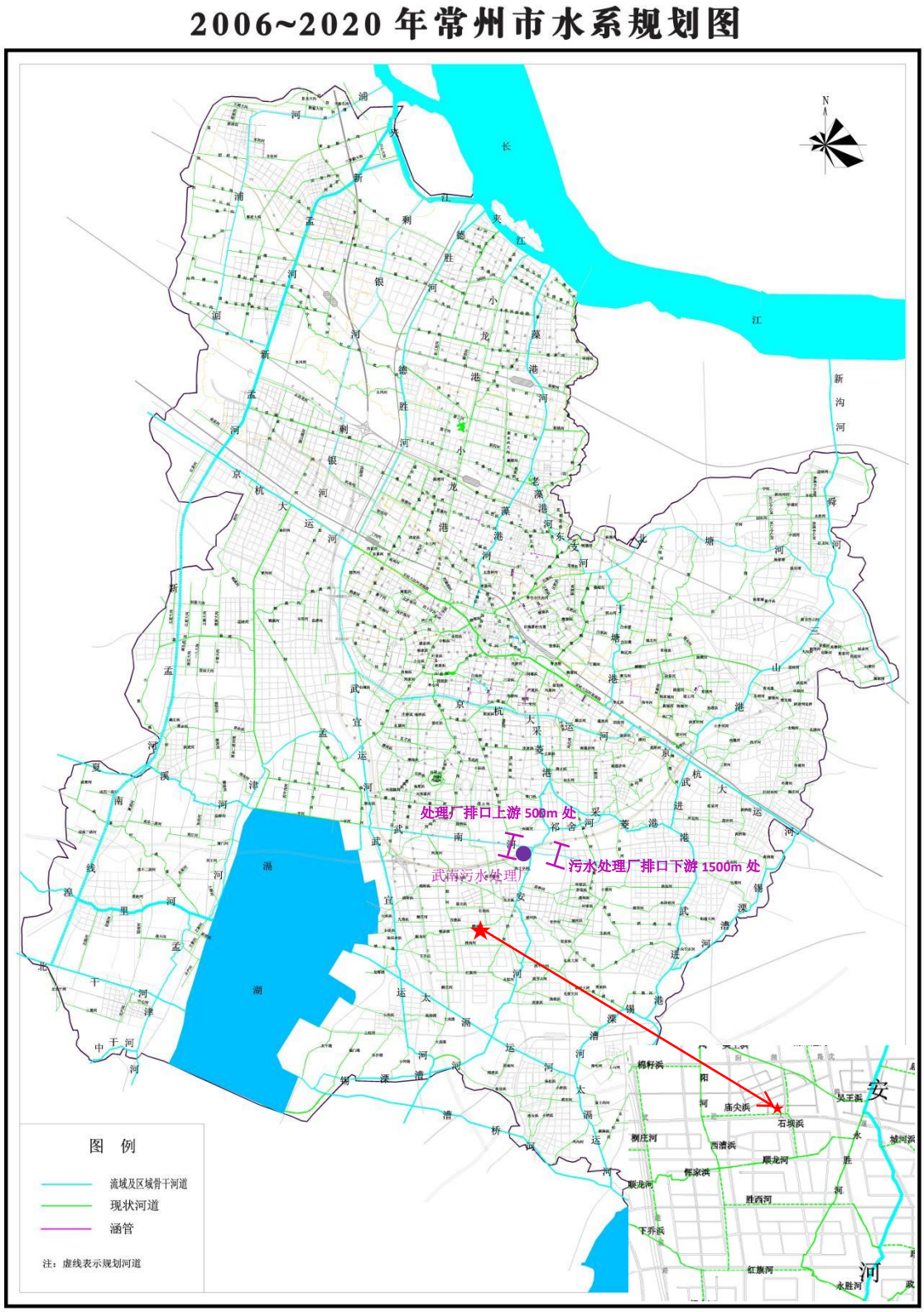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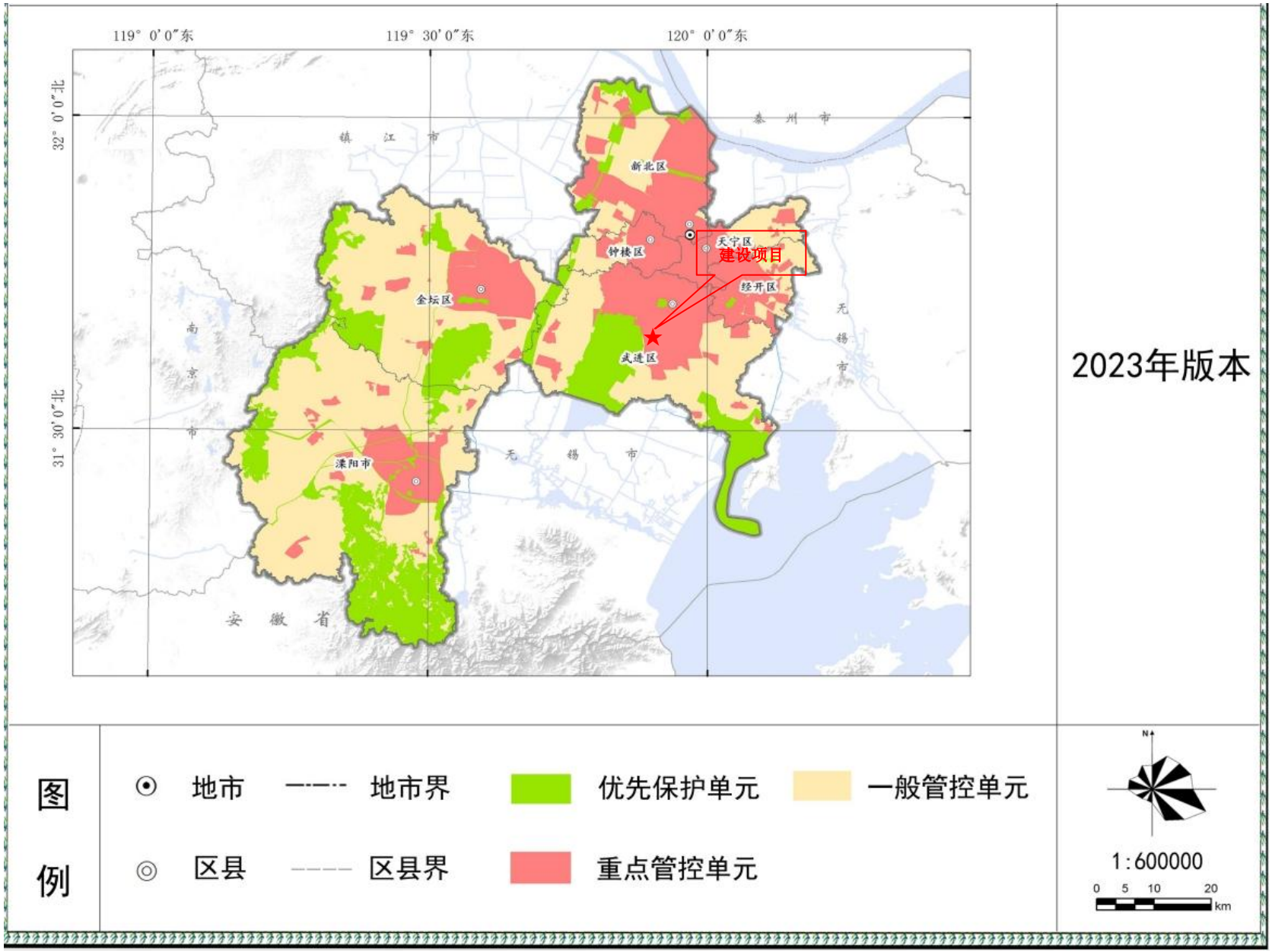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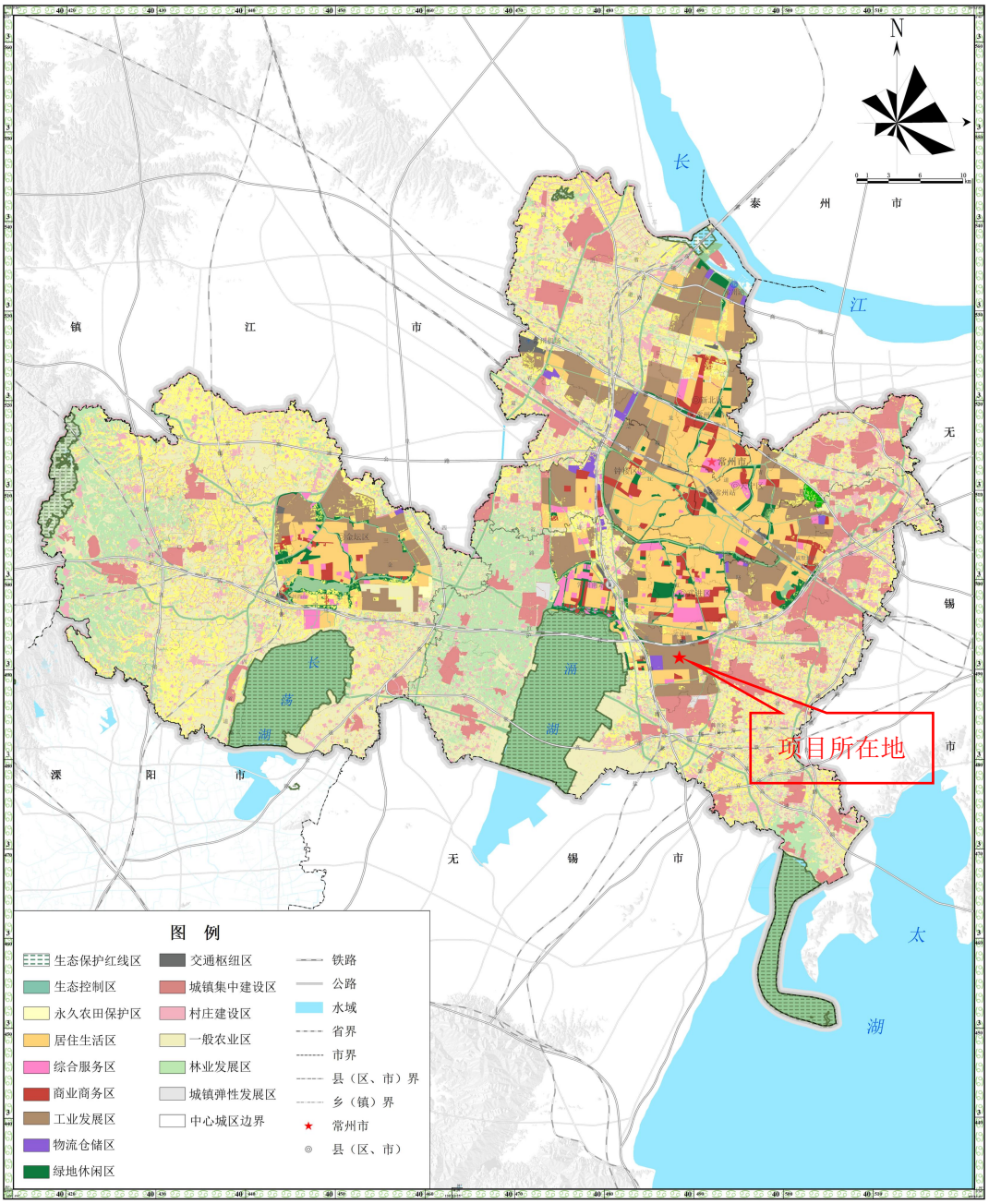

常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南京大学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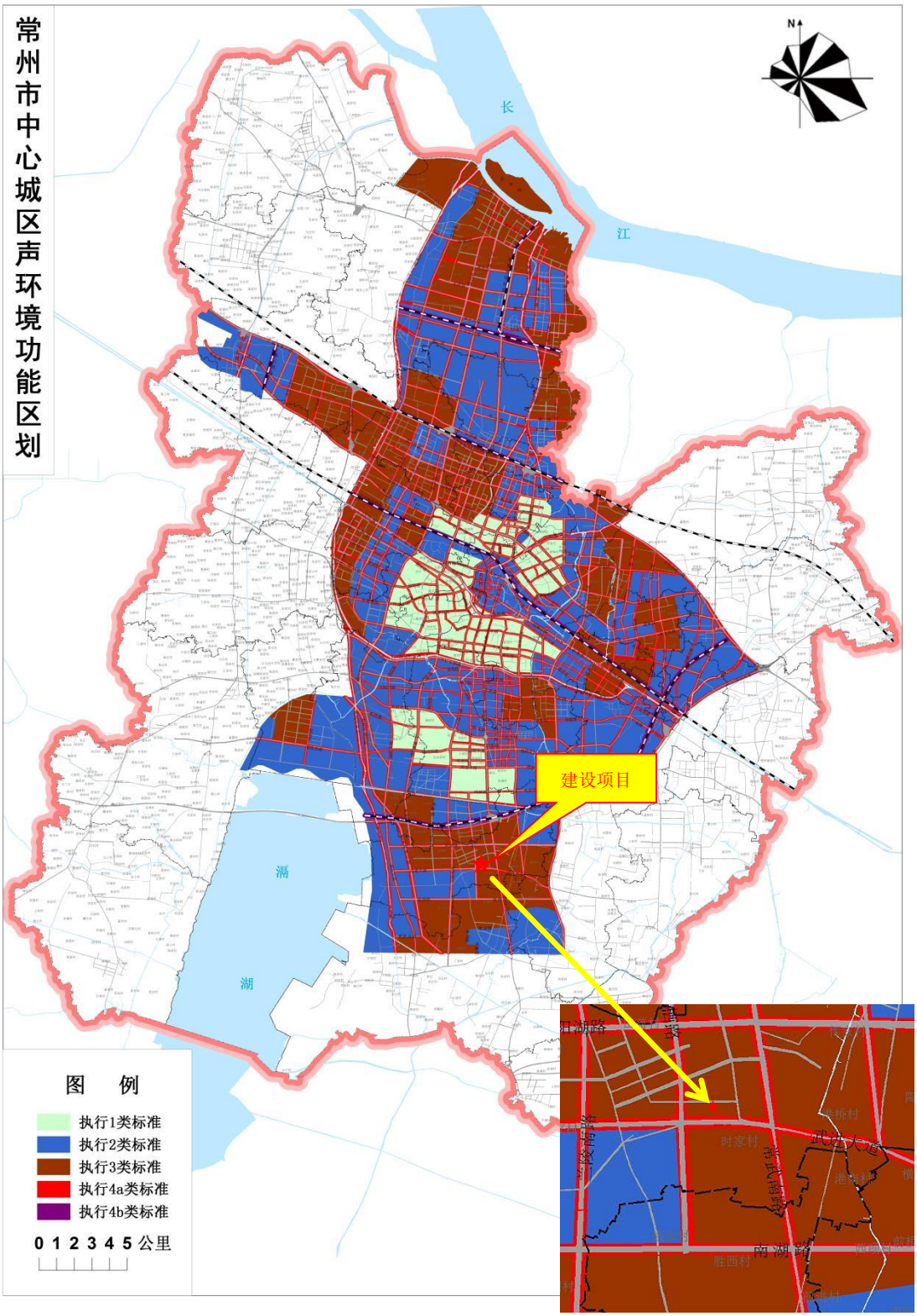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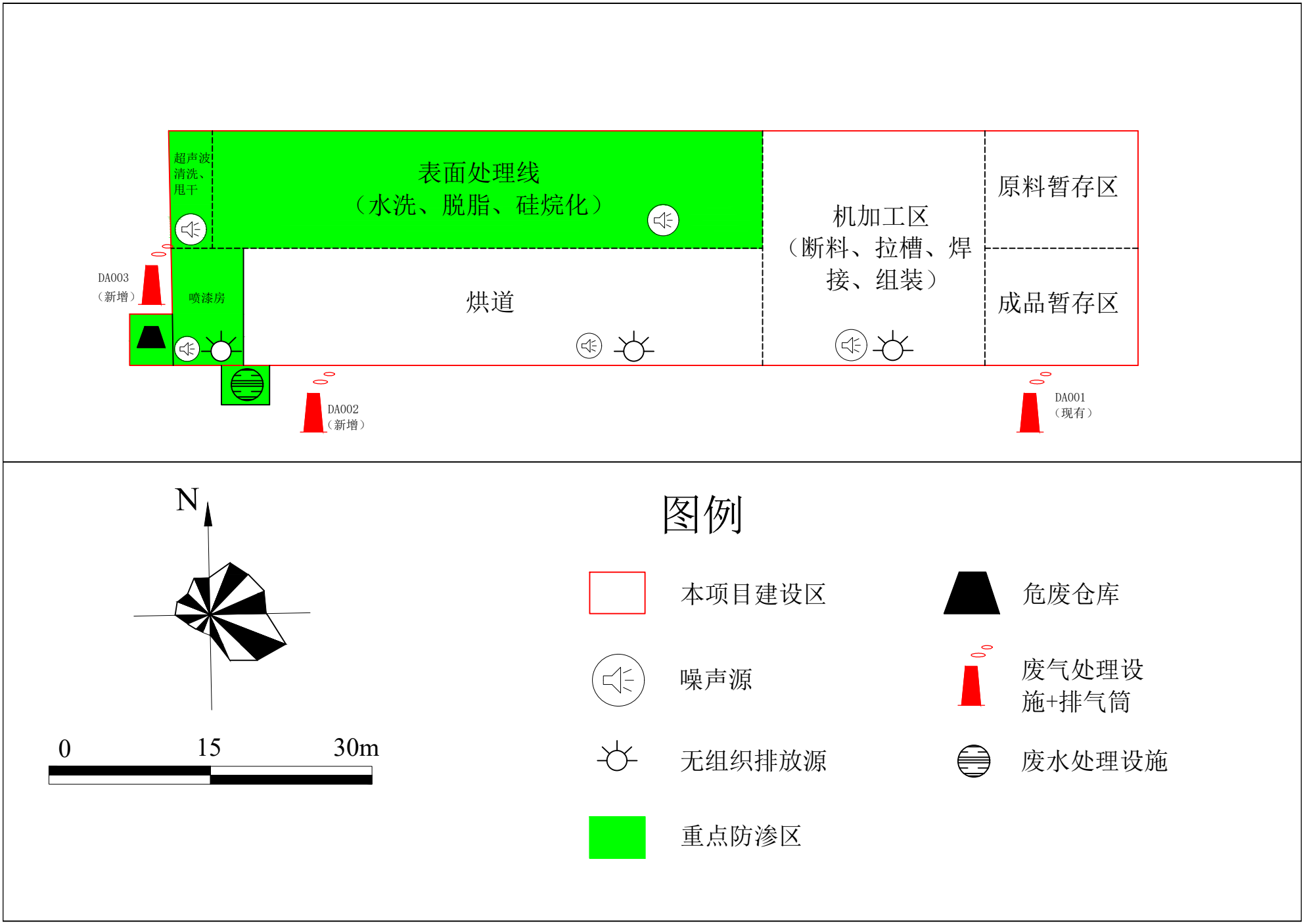

附图10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图